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陳昭珍 博士

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之探討

A Study of Cognition toward Users' Privacy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Librarian in Taiwan

研究生：郭玟欣 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

## 謝辭

在這兩年的研究生涯中，碩士論文終於順利得以完成，不單單只是我個人的努力，這都要感謝身邊每一位照顧與鼓勵我的家人、老師以及朋友們，致欣銘謝在心。在學攻讀期間屬實辛苦，但卻過得很充實，學習本身就是痛苦與快樂並存的歷程。時光倒轉，我想我依然還是會選擇踏入研究生涯這趟值回票價的學習旅程。

首先我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陳昭珍博士，老師在百忙之餘，不厭其煩的幫助我釐清對論文的疑義，從論文命題到整個架構都給予不少實質的建議與指正。更讓我感謝的是，在研究過程中，老師時常給予鼓勵與指點迷津，讓我得以克服撰寫論文中所遇到的瓶頸。同時也感謝我的口試委員一政大圖檔所林巧敏教授以及大葉大學智財權專家章忠信教授，在口試中提出諸多值得探討的問題並給予精闢寶貴的建議與修正，更是讓我的論文有所增色，三位老師著實功不可沒，致上萬分的謝意。也謝謝苑菁助教，在諸多行政業務上給予熱心的協助，不時叮嚀我們各個該注意的程序，才能順利完成最後一關的口試，辛苦您了！

感謝圖資 102 的同學們，大家總是有顆善良與包容的心，不吝給予同儕們鼓勵與支持，不論什麼聚會和活動，出席人數總是能高達七八成，讓大家能趁閒暇之餘分享彼此的喜怒哀樂與夢想。真慶幸當年選擇就讀師大圖資所，才有機會認識你們這群如此投緣、團結一心的朋友，謝謝你們唷！也謝謝珍家王朝夥伴薰方、羽芳、玖蜓、陶禎、銀峰以及依倩學姊等，不論是一起唸 paper、Meeting、計畫書與學位論文口試，這一路上得到妳們的協助與包容，在我緊張的時候建立我的信心，讓我得以完成研究所的學業，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也希望你們一切平安順利，祝福夢想早日實現，加油！

最後，我要感謝我最親愛的家人，您們總是很擔心我的健康狀況會因長期熬夜及龐大的壓力拖垮，寧可不要我太過勞累、太拼命，只要能讀得健康跟開心就好。所幸，一切都撐過來啦！謝謝您們這些年來給予我無限的包容與支持，在我

心情煩躁時聽我發牢騷，讓我無後顧之憂好好專心完成我的研究，家庭的溫暖是我不順遂時最好的避風港，謝謝爹地媽咪無微不至呵護唷！

太多太多的感謝無法一言以蔽之，總之，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感謝這段過程中給予玫欣支持、幫忙與指導的你／妳／您們，希望大家都能平安健康，心想事成。



##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探討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之現況，與不同背景變項之圖書教師對於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之差異情形，並瞭解我國中小學圖書館所面臨到的隱私問題。本研究對象以全國 103 學年度申請書教師之國民中小學 410 所學校進行問卷調查。回收有效問卷共 291 份，以描述性統計、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資料的分析，並彙整圖書教師於開放式題項所提出解決隱私問題的看法，所得到的結論如下：

- 一、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屬中上程度，表示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有相當的認同與瞭解；但其中以「資訊隱私」認知較為薄弱。
- 二、在個人背景變項擔任年資於「傳統隱私」以及有無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於「隱私概念」及「整體隱私權認知」有達顯著差異。
- 三、中小學圖書館隱私問題以揭露學生個人資料及未經當事者同意而進行拍攝問題居多，且大多數圖書教師仍以保守、不出事原則的方式來解決學生的隱私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提出建議包括，應積極舉辦隱私權相關教育研習，將隱私相關政策列為我國圖書教師專業知能指標之一，竭誠盼望有權機構如圖書館學會、教育相關單位等共同討論並擬定隱私查核表作為教育現場圖書教師參酌之依據。最後，研究者亦針對後續研究分別提出具體的建議，期望能幫助圖書教師於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及相關研究有所助益。

關鍵字：中小學圖書館、圖書教師、隱私權、認知

## Abstract

This study is aimed at discuss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s of junior high school and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 librarian's cognition of users' privacy rights. It compares how teacher librarians of diverse background variables have different perceptions of users' privacy rights to comprehend the privacy issues which junior high school and elementary school libraries have encountered. This study issues questionnaires with open questions to the teacher librarians working in the 410 domestic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elementary schools in the 103<sup>rd</sup> school year, collecting 291 valid copies to compile information on how teacher librarians handle privacy issues. The collected data were further analyzed for descriptive analysis, t-test, one-way ANOVA and post-hoc Scheffe comparison. From the statistics generated by the valid samples, the followings can be concluded :

1. The study result shows teacher librarians have high-intermediate cognition of users' privacy rights, suggesting that the study subjects have considerable comprehension and agreement of users' privacy rights. Nevertheless, their understanding of 'information privacy' is relatively weak.
2. Regarding personal background variables, 'seniority' demonstrate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erms of 'conventional privacy'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privacy rights educational workshop' shows great difference in the aspects of 'privacy conception' and 'the overall understanding of privacy rights.'
3. Concerning the privacy issues occurring in junior high school and elementary school libraries, stude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taking photographs of users without permission are in the majority. In addition, most of the teacher librarians tend to handle students' privacy issues in the conservative and low-profile manner.

The study proposes suggestions based on its study results, which includes holding relevant educational workshops of privacy rights, considering privacy policies to be part of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teaching skills of domestic teacher librarians. It is hoping th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uch as the library association and the educational units may discuss together and draft a privacy checklist to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eacher librarian. This study proposes feasible suggestions to future studies which may benefit the understanding of teacher librarians on users' privacy rights and its relevant studies.

**Keyword** : School Library, Teacher Librarian, Privacy rights, Cognition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三節 研究限制.....	5
第四節 名詞解釋.....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隱私權定義與發展.....	8
第二節 隱私權法規與兒童隱私保障.....	12
第三節 圖書館讀者隱私權及隱私議題.....	22
第四節 中小學圖書教師現況與發展.....	51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56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56
第二節 研究對象.....	58
第三節 研究工具.....	59
第四節 研究實施程序.....	66
第五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66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68
第一節 問卷受訪者基本資料.....	68
第二節 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現況分析.....	77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差異比較分析.....	81
第四節 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學校圖書館使用者隱私問題現況分析.....	9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0
第一節 結論.....	100
第二節 建議.....	105
參考資料.....	113



## 表次

表 1-1 各學年度我國設置圖書教師之國民中小學數量表.....	2
表 2-1 隱私與隱私權之相關定義表.....	10
表 2-2 國內外圖書館相關隱私問題統整表.....	34
表 2-3 學校圖書館隱私查核指南表.....	40
表 2-4 學校圖書館隱私查核表.....	45
表 3-1 一〇三學年度設置圖書教師之國民中小學所在各縣市數量表.....	58
表 3-2 受測問卷題數分布表.....	60
表 3-3 問卷設計內容與參考來源.....	61
表 4-1 圖書教師性別統計表.....	69
表 4-2 圖書教師擔任年資統計表.....	69
表 4-3 圖書教師學科背景統計表.....	70
表 4-4 圖書教師擔任職務統計.....	71
表 4-5 圖書教師學校地區統計表.....	71
表 4-6 圖書教師學校類型劃分統計表.....	72
表 4-7 圖書教師在學時修讀過與隱私權相關的課程統計表.....	72
表 4-8 圖書教師任職後參加過隱私權相關的研習統計表.....	73
表 4-9 圖書教師個人基本資料隱私事項統計表.....	74
表 4-10 圖書教師個人生活資訊隱私事項統計表.....	76
表 4-11 圖書教師個人物品隱私事項統計表.....	77
表 4-12 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整體面向分析表.....	78
表 4-13 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題得分分析表.....	79
表 4-14 不同性別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 t 檢定分析表.....	81
表 4-15 不同擔任年資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變異數分析表.....	83
表 4-16 不同學科背景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變異數分析表.....	84
表 4-17 不同擔任職務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變異數分析表.....	86



表 4-18 不同學校地區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變異數分析表.....	88
表 4-19 不同學校類型劃分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 t 檢定分析表.....	89
表 4-20 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 t 檢定分析表.....	90
表 4-21 不同背景變項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整體認知與各面向差異情形表...	91
表 4-22 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學校圖書館曾遇到使用者隱私問題統計表.....	94
表 4-23 學校圖書館使用者隱私問題之處理方式摘要表.....	95
表 4-24 圖書教師擬定隱私查核意願統計表.....	99
表 5-1 解決隱私問題之參考依據統整表.....	107



## 圖次

圖 2-1 隱私與個人資料概念的範圍.....	18
圖 3-1 研究架構.....	56
圖 3-2 研究流程圖.....	57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究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之現況。本章分成四節，第一節主要闡述本研究的背景與動機；第二節依據研究的背景與動機提出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陳述本研究之研究限制；第四節為本研究名詞解釋。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一、研究背景

美國是對隱私權研究和立法最早的國家。「隱私權」一詞的提出，早期由學者 Warren 和 Brandeis 在 1890 年 12 月發表了哈佛法律評論《Harvard Law Review》中的刊登一篇題名為「The Right to Privacy」中定義隱私權為「不受外人干擾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alone)。為了確立美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包含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出版自由等等，早期 1791 年 12 月 15 日通過了美國憲法的前十項修正案，稱為「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而美國憲法主張「secure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亦指使我們自己和後代子孫能享有自由權的幸福(Zhao, 2008)。美國對於隱私權之概念與法制架構發展領先全球，奠定美國公民人權之基礎；反觀在廣受東方文化強調家長權威影響的台灣社會，對隱私權概念發展較晚起步。

隨著社會時代的變遷及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網際網路的崛起使人類依賴科技進行資訊的傳遞與分享，若沒有意識到自己身處於透明化的社會環境，在沒有隱私權的保護之下，加上人與人之間關係錯綜複雜，各種琳瑯滿目的個人資料，將毫無預警的被揭露出來，因國內個人資料揭露與侵犯問題層出不窮，引起了政府與民眾對個人資料隱私的重視。我國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發布「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代表政府為維護個人資料保護與個人隱私制定具體法源之規範建立新的里程碑。面對現今社會多變及繁雜的現象，雖有具體的法規制度，但要靠法律讓民眾的個人資訊保護做到滴

水不漏是不可能的(劉佐國、李世德，2012)。由此可見，相關法規並無達到明顯嚇阻之成效，社會依舊發生不少隱私侵犯的案例，仍有多數民眾對隱私權概念有些模糊。

我國中小學圖書館的經營管理與利用一直是圖書館發展事業中最弱的一環(曾雪娥，1997)。為了有效管理中小學圖書館之經營及落實閱讀推動，教育部於2009年正式推行國小圖書教師(Teacher Librarian)，2012年將推行對象延伸至國中，根據各學年度申請設置圖書教師之國中小數量如表1-1所示。

表 1-1 各學年度我國設置圖書教師之國民中小學數量表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國小數量	51	113	170	243	264	<b>308</b>
國中數量				37	78	<b>102</b>
總計				280	342	<b>410</b>

資料來源：圖書教師電子報

由表 1-1 可知，全國圖書教師申請數量逐年明顯增加，顯示圖書教師計畫已達推行之成效。圖書教師職責之一為管理圖書館業務，管理圖書館業務的同時可能會面臨到牽涉學生的隱私問題，諸如閱讀分級標籤，當有學生個人閱讀能力不佳，不願意讓同儕知道自己的閱讀標準，此時，閱讀分級標準是否有牽涉學生隱私權之疑慮？況且小學生與成年人相較之下，對隱私權概念較為淺薄，圖書教師處理學生隱私問題之際，應履行我國圖書館專業倫理守則，促進知識自由之責任？還是代替父母地位(in loco parentis)適時干涉他人使用、取得資訊及媒體資源的權利？雖然身為圖書館員應成為圖書館讀者隱私權利的最大擁護者，但圖書館至今仍鮮少有實際解決隱私問題的相關政策與辦法，加上圖書教師未給予明確的職責與定位，有時回應第三者取用學生紀錄的要求時，特殊情況如：行政高層施壓、家長干涉等問題，館員很難實行權威性的發言，造成侵犯學生隱私權案例層出不窮。由此可知，正式的权利宣言對於圖書教師仍有明顯的不足，應該要有明確的規範

來釐清圖書教師的身份與職責(Riehl, 2007)。兒童是無聲、無投票權的弱勢族群(陳麗鳳, 1999)；對提供未成年人服務的專業人員而言，法律上和倫理上的不確定性是日常工作中的絆腳石(王智弘, 1996)。由此可知，在成人權利取向的社會中，未成年人在社會上屬於較弱勢無權的族群之一，致使教育現場上偶有發生侵犯學生隱私權事情或言行舉止上侵犯學生隱私權視為理所當然，恐造成兒童或青少年的身心受到傷害。儘管有具體法規保護，但不代表所有人都認同此法條之規範，道德兩難的問題仍是中小學圖書館保護學生隱私一大挑戰，該如何幫助學生瞭解個人隱私的重要性，值得省思。

綜合國內外學者(Adams, 2007 & 2011；Zhao, 2008；李孟瑄, 2008；林呈潢, 2011)所提到侵犯使用者隱私問題包含公然張貼逾期未還書籍名單、第三方強制要求館員公開及閱覽使用者流通紀錄、閱讀分級標籤、非正當管道取得使用者個人紀錄、公共場所監視器疑慮、數位化裝置(例如 iPad、智慧型手機...)等。從過去傳統社會至現今資訊社會所面臨的圖書館使用者隱私問題仍是圖書館界不容忽視的議題。

## 二、研究動機

相較過去中小學圖書館人力匱乏，在沒有正式且專業的圖書館員情況下，隨著我國「圖書教師」正式推行，而申請設置圖書教師學校逐年增多，以每週減課十節方式，專心負責學校圖書館之經營，因此中小學圖書館隱私問題比以往更值得加以探討；在國民中小學之教育現場中，偶有發生言行舉止侵犯學生隱私權視為理所當然或侵犯學生隱私權案例層出不窮，相較於西方國家，台灣學校圖書館目前仍未有具體的隱私查核機制與政策來幫助館員及讀者降低對圖書館隱私問題的疑慮，況且圖書館界討論隱私權相關議題仍以大學圖書館居多，甚少探討中小學圖書館隱私問題之研究。援此，欲透過本研究來瞭解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是否具備良好的認知，從實體圖書館讀者服務到資訊科技及網路服務所涉及的隱私問題，以及圖書教師對隱私權概念與法規的瞭解，欲將隱私權認知

面向分為隱私概念、傳統隱私、資訊隱私，進一步探究不同背景變項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認知是否有差異，以及瞭解至今我國中小學圖書館曾發生過什麼樣的隱私問題，期望研究結果能對未來相關教育單位及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有更深廣的瞭解。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一、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之探討，並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圖書教師對使用者認知之差異，研究結果期望能提供圖書教師及決策階層參考，進而促使使用者隱私權之維護，落實在圖書館實務中。研究目的可分為下列三項：

- (一)瞭解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的認知。
- (二)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是否有差異。
- (三)探討我國中小學圖書館遇到隱私權問題。

### 二、研究問題

根據前述目的，本研究有下列三項研究問題：

- (一)瞭解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的認知
  - 1. 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的隱私概念認知為何？
  - 2. 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的傳統隱私認知為何？
  - 3. 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的資訊隱私認知為何？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差異

1. 不同性別之圖書教師對隱私權認知是否有差異？
2. 不同年資之圖書教師對隱私權認知是否有差異？
3. 不同學科背景之圖書教師對隱私權認知是否有差異？
4. 不同職務之圖書教師對隱私權認知是否有差異？
5. 不同學校地區之圖書教師對隱私權認知是否有差異？
6. 不同學校類型劃分之圖書教師對隱私權認知是否有差異？
7. 是否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之圖書教師對隱私權認知是否有差異？

(三)探討我國中小學圖書館遇到隱私權問題

1. 我國中小學圖書館曾遇到哪些隱私權問題？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旨在瞭解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現況調查研究，研究限制分別說明如下：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取樣時針對中小學圖書教師為樣本，但對性別、學校地區、學校類型劃分等因素無法控制，因此，在樣本分佈可能不盡理想，解釋及推論上可能有誤差存在。

#### 二、研究預期貢獻

本研究對象僅針對有設置圖書教師之中小學圖書館，研究結果無法類推到全國幾千多所中小學圖書館員對隱私權認知的情形，因此研究結果僅供各中小學圖書館參考。

## 第四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之重要名詞有「隱私權」、「圖書教師」、「認知」，於整理相關文獻之後，茲分別界定如下：

### 一、隱私權

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指出「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我國憲法與法律保障人民的隱私權第十二條指出「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第二十二條指出「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隱私權於本研究指圖書館使用者能夠自由使用圖書館資源，不受他人干涉或攻擊之權利。

### 二、圖書教師

圖書教師(Teacher Librarian)即為學校圖書館之圖書館員，並同時具備教師資格，因此稱為圖書教師(圖書教師輔導團，2010)。根據 AASL 出版《Empowering Learners: Guidelines for School Library Programs》於 2011 年編定出版《圖書教師手冊》名列圖書教師之角色為：教師、教學夥伴、資訊專家、行政管理者(陳昭珍、簡馨、林菁、賴苑玲、陳海泓，2011)。於本研究圖書教師指負責學校圖書館之職責，兼具教師資格及圖書館館員身分。

### 三、認知

認知(Cognition)是解釋為認識或者知道(鍾聖校，1990)；謝淑芬(1994)認為認知是人對於人、事物的暫時性了解情形、認識程度以及看法，也是一種抱持的信念、評價、意見；賈馥茗(1995)則認為認知是個人對其所處環境之知覺、辨識、記憶、判斷等認識與了解的歷程。綜合上述可知，認知指知道的過程，其中包括知



覺、記憶、判斷，經由知覺、辨識、記憶、判斷等此歷程而獲得概念。於本研究所指之認知指為，人對於處理事物上的了解程度及看法，既圖書教師對於隱私權這件事認識的程度之情形。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針對本研究之相關理論、文獻與相關法令規定加以探討，作為圖書教師對隱私權認知研究之基礎。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隱私權定義與發展，第二節為隱私權法規與兒童隱私保障，第三節為圖書館讀者隱私權及隱私議題，第四節為中小學圖書教師現況與發展。

### 第一節 隱私權定義與發展

#### 一、「隱私」與「隱私權」的定義

根據學者的研究，最早開始討論「隱私權」一詞由 Warren 和 Brandeis 在 1890 年 12 月發表了哈佛法律評論(Harvard Law Review)中題名為「The right to privacy」開創性的文章中，將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定義為「不受外人干擾的權利」，即為一般個人所應有獨處不受干涉之權利，此種權力所保護的並非私人財產，而是不可輕犯之人格(許淑麗，2009)。隱私(Privacy)在牛津英語詞典中，乃指不受他人觀察或干擾，不受公眾注目的自由；即隱秘不欲使人知道的私事(中華民國教育部，1994)，由此可知，「不受干擾」為隱私權的核心價值，揭露他人隱私是一件違反道德的行為。

自「隱私權」的提起，引起世界各國對隱私的重視，使隱私(權)已成為一個普遍運用的概念，但至今對於隱私(權)的定義仍無法清楚被界定。Laurant(2003)在隱私權及人權報告書(Privacy and human rights)中的提到國際隱私權組織(Privacy International)表示：「在國際上所記載的所有人權中，隱私是最難定義及界定」；Inness 則認為「隱私」就是一個能動者(agent)對於個人親密領域掌控的狀態；包含了對個人的近用(access)，對個人資訊的獲得，對個人親密行為的決定(引自高宇成，2006)；陳虹碩、林呈潢(2011)指出過去學者對於「隱私」和「隱私權」的定義模糊，沒有一個明確公認的定義；Adams(2006)認為「隱私」(Privacy)在圖書館

界被定義為「一個公開諮詢的權利，無須經由他人利益為由而進行查閱或審查」，更具體接近的詞彙為隱密性(Confidentiality)。由此可知，每位學者對「隱私(權)」的定義各有不同的見解，使隱私(權)概念的定義是缺漏的。為了試圖釐清「什麼是隱私權？」，有必要先歸納不同學者對於「隱私」及「隱私權」之間的差異性。高光義(1997)指出「隱私」是一種事實的狀態，也就是與個人主觀上的認知有程度相關；高宇成(2006)指出「隱私權」指我們擁有一種「權利」，是法律上的一種主張，保護隱私的權利制度，與財產權、自由權、平等權一樣，也就是個人在社會中擁有控制個人資訊之權利；「隱私」與「隱私權」是兩個不能完全等而視之的概念(高宇成，2006)。

綜合上述定義，「隱私」較屬於個人私密之事不被他人知道；「隱私權」較屬於法律上的主張與權利的掌控。「隱私」的概念的範圍比「隱私權」概念更為廣泛，在隱私的範疇中，有些隱私可能不需要法律的保護，若造成對方人格的傷害，也有些需要法律進一步的保護他人「隱私權」。舉例來說，當某位讀者想借閱具爭議主題之相關書籍時，並不想讓他的家人、老師或是朋友知道，因為這是屬於他個人的「隱私」；若圖書館員將此事告訴他的家人、老師或朋友，雖然行事上侵犯了他的隱私，卻不算侵犯他的隱私權，俗話說「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被侵犯的隱私範圍較小，則沒有達到法律保護的構成要素；但是如果未經當事者同意將其姓名、電話、借閱記錄等個人資訊公開於網路上，此行為可能逾越界線明顯嚴重侵犯他人隱私造成名譽及人格的損害，法律將會介入，透過法律來保障使用者的隱私，也就是說個人「隱私」遭到侵犯，不代表個人的「隱私權」也被侵犯，「隱私」與「隱私權」概念雖然不完全是相等的概念，但也卻是密不可分的關係。

總而言之，隱私權能透過法律約束保障個人決定事情和個人可以去分享資訊給其他人的權利，在某種程度上能夠提升知識自由的價值，但在社會上仍有許多隱私衝突問題非但沒有解決辦法，侵犯隱私案例更是不計其數，歸咎於至今仍無法給予隱私(權)明確的定義，尺度的拿捏在於每個人的見解不同，大眾普遍分不清

隱私(權)的內涵，也因為隱私和隱私權為不同的概念，彼此的涉及範疇也會有所不同。茲將隱私與隱私權的相關定義，以表格方式整理說明之，如表 2-1。

表 2-1 隱私與隱私權之相關定義表

項目	隱私(Privacy)	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
定義	<p>(1) 指隱秘不欲使人知道的私事(中華民國教育部，1994)。</p> <p>(2) 「隱私」是一種事實的狀態(高光義，1997)。</p> <p>(3) 一個公開諮詢的權利，無須經由他人利益為由而進行查閱或審查」(Adams, 2006)。</p> <p>(4) 「隱私」就是一個能動者(agent)對於個人親密領域掌控的狀態(高宇成，2006)。</p>	<p>(1)指不受外人干擾的權利(Warren；Brandeis, 1890)。</p> <p>(2)「隱私權」指我們擁有一種權利(高光義，1997)。</p> <p>(3)隱私權是個人在社會中擁有控制個人資訊之權利(Liu et al, 2004)。</p> <p>(4)「隱私權」是指我們擁有一種「權利」，與財產權、自由權、平等權一樣；意即人們有「權利」抗拒對於上述三個基礎的侵犯(高宇成，2006)。</p>
差異性	較屬於個人主觀認知程度	較屬於法律上的主張與權利的掌控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 二、隱私權的發展

### (一)傳統社會

從過去傳統社會到至今資訊社會世代的轉變，國家對隱私權的定義以及學者對隱私權的看法也有所不同。早期西元三世紀左右，猶太人制定的「米西納」(Mishnah)規定中禁止民眾任意「凝視或窺探」(to peer and look into)他人住宅(許淑麗，2009)。到了西元 1180 年時，猶太人已經使用「隱私」來保護個人的權利，並且主張若因凝視或窺探所造成之損害時，法律上應給予救濟(楊敦和，1983)；詹文

凱(1998)指出隱私權的功能在於個人自主，以維護人性尊嚴及允許個人自我決定其生活；洪敦彥(2004)指出「家是個人城堡」(An Englishman's house is his castle.)的概念，不僅適用在政府與人民間的關係，更涉及到私人對彼此私人空間的相互尊重。由此可知，早期隱私權強調個人私生活的不受干擾，不可任意窺探、侵犯他人生活之範圍。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大會第 217A(III)號決議通過並頒布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闡明現代隱私宣言，隨著世界人權宣言的提起，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簡稱 ICCPR)也隨而建立一個標竿。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United Nations, 1948)。簡言之，早期社會的隱私權觀念，運用原始隱私權概念，延伸至私人住宅，只要非依正當方式，任何人皆不得以入內，發生於私人住宅的任何事，不是按照正當程序，則任何人都不能夠隨意取得他人之相關資訊。

## (二) 資訊社會

隨著電腦資訊科技蓬勃發展及網路世代的環境下，人人逐漸仰賴網際網路進行資料傳遞與儲存，造成個人隱私侵害問題案例更是層出不窮。許淑麗(2009)指出現今個人資訊隱私權的侵犯不再只是侷限於政府而已，由於電腦網路的普及，網路駭客(hacker)的入侵，侵犯個人資訊隱私的方式層出不窮。各個行業為了提供更多元的個人化服務，蒐集個人隱私資料的現象充斥在現實生活中，使個人隱私在不知不覺中被他人侵犯，縱使有隱私權相關法規的保障，也難以防範複雜的網路世界所帶來的問題。任文瑗等人(2006)指出保護資訊隱私權是維護資訊社會正常運作的必要條件，維護資訊隱私權(information privacy)就是維持資訊社會的秩序。隨著國家與政府的重視，當個人資訊被侵佔及濫用時，使用者有權透過法律檢舉此不當之行為而維護個人隱私，就目前與我國資訊社會所牽涉隱私權最相關的法律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雖然可以保障使用者資訊隱私權，但在電腦資訊科技快速

發展的情況下，法律的制定能否跟上資訊科技快速變化的速度，仍值得深思。對此歐美國家基於保護個資為由，在2014年5月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European Union)提出一項判決，人民可以要求 Google 刪除關於個人過往任何負面及影響個人名譽的資訊，也就是說，人人應該有「被遺忘的權利」(a right to be forgotten)，此判決突顯出歐洲法律對個資的嚴苛，為了確保個人資料被處理時，仍擁有個人基本隱私及維護個人名譽之權利。由此可知，對於隱私權的重視，從過去消極避免受他人侵犯，演變至積極請求法律上的保護。

### 三、小結

從過去傳統社會演變至今資訊社會到無遠弗屆網際網路社會，越來越多人開始關注隱私權的問題，我們不斷意識到許多監視操作在我們周圍發生，大規模電話監聽的氾濫；當我們學習電腦相關知識時，許多不法業者試圖侵入我們所使用的系統。自從個人電腦的出現，就有駭客以不擇手段的方式取用我們的個人資料，甚至不少業者為了建立範圍更廣且更精密的資訊處理體系，必須開始蒐集個人或是團體的各種資料，進行儲存與利用。因此，「隱私權」已經不僅只是單獨、不受干擾權利的問題；在資訊社會裡，個人隱私問題更加需要注意，為隨著人民過度仰賴網際網路的方便性，便會「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使個人資料的蒐集、儲存和利用等變得更加容易，造成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無意間遭揭露與不法利用，顯示電腦本身存在著隱私保障的弱點。

## 第二節 隱私權法規與兒童隱私保障

### 一、隱私權相關法規

隱私權乃為人民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本研究首要指出保護個人資訊不能只是透過道德的限制來達成，而是必須要透過「立法」來實現。早期國內多數民眾

受傳統體制思想影響甚深，對隱私權制度也不如歐美國家完善，早在 18、19 世紀，美國對於隱私相關法律與社會概念領先全球(Kranich, 2007)，同時奠立了隱私權在美國穩固的基礎。對於美國強大民主的背景，一直以來對「隱私權」議題相當重視，且不分年齡，人人都應受到平等的隱私權。隨著多元化思想與社會型態的變遷，人民對個人隱私重視隨之興盛，詹文凱(1999)提及台灣有關隱私權之保護深受美國法制與判例的影響。故針台灣憲法、民法、刑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個資法分述如下：

### (一) 憲法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國家所有法制的基礎，美國憲法主張「secure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亦指使我們自己和後代子孫能永享自由權的幸福(Zhao, 2008)。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亦指人人具有保障人身、住所、文件及財務的安全，在沒有合理事實的依據下，不得搜索和拘捕(Zhao, 2008)。在 1791 年 12 月 15 日通過了美國憲法的前 10 項修正案，稱為「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確立了美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包含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出版自由等等。對於我國憲法中雖然沒有條文具體保障「隱私權」，但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0 條人民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第 12 條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第 13 條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等條文。因此，人民自由權利均受憲法之保障，不得任意以法律限制。換言之，隱私權即為憲法保障之權利之一。

### (二) 刑法

憲法保障之各項權利，可透過刑法加以規範實現，例如刑法第 315 條、第 316 條到第 318 條所規定之各種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的在禁止洩漏個人秘密資訊，強調的隱私權是個人對其有關資訊之取得與散佈擁有之控制權。最後，刑法第 306

條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之土地或船艦者，將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此規定的立法目的在保護私人事務免於公開揭露。刑法之立法不僅需要因應快速變化的科技，也需從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之間的觀點進行審查符合其立法保障範圍。

### (三)民法

民法是調整國家建設和人民生活的基本法律，是安邦治國的基本規範。談到「隱私權」的保護，概念起源於美國，一般認為「隱私權」是屬於我國《民法》第 18 條的人格權之一，因此侵犯他人隱私權者，依我國《民法》第 18 條及同法第 184 的規定，即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外，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中的「肖像權」，是指自然人對於自己人像加以使用之控制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章忠信，2013)。民法該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民國 88 年 4 月新修正的《民法》第 195 條(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施行)也明文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綜合上述憲法、刑法、民法對隱私權保障之規範，國家法律具有宣示的意義、執行的權力、與懲罰的作用(教育部，2004)，確實執行專業倫理，極力保障公民個人的隱私與資料的安全。個人要有保護隱私的意識與作為，在事前盡力維護，如果侵害不幸發生，可以作個人補救，透過訴訟程序請求賠償。

### (四)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隨著數位時代來臨，各種電子設備興起，通信監察保障範圍以從過去電話的監聽，至今已擴及各種數位通訊如上網瀏覽紀錄、電子郵件的監看監視等。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條指出：「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



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第 3 條指出本法所稱通訊如下：

1. 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
2. 郵件及書信。
3. 言論及談話。

總而言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為了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權，避免公然討論對方的相關資料及個人資料遭他人任意監聽與揭露，龐大的個資外洩造成事後難以查證，政府必須於法制止，降低社會亂象的發生。

#### (五)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引起社會發生許多民眾個人資料遭揭露之案例。為了因應此帶來的嚴重性，1985 年法務部正式成立「資訊法律問題研究小組」著手擬定我國資料保護法相關立法規條；而為與時俱進，2005 年開始進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文起簡稱為舊個資法)修法審議，2010 年 4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同年 5 月 26 日總統公布。本法第 1 條主旨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為了更具體保障個人資料隱私的問題，我國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進一步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細項，並在第 12 條提到，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2 年正式實行後，在公務機關、企業或個人，個人資訊的蒐集、處理或利用，都必須遵循該法規的規範。根據第 12 項實行之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六) 「隱私權」與「個資法」概念的差異性

「隱私權」一詞對大眾而言較為普遍與熟悉，如各媒體新聞或報章雜誌上不時會出現名人的私人生活曝光的訊息，明顯造成當事者隱私遭到他人侵害之情形，嚴重影響個人的名譽、人格等問題。雖然我國憲法對隱私權沒有明確的明文規定，但大法官認為隱私權是人人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隨著 2012 年 10 月 1 日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施行，此法律的訂定讓不少人好奇所謂的「隱私權」與「個資法」的概念是否相同？根據 2013 年出版「個資保護 1.0」書中提到「隱私」是一個比「個人資料」更廣的概念，除了個人資料，還包括了對於個人生活私密領域的保障。「隱私」指隱秘不欲使人知道的私事(中華民國教育部，1994)，亦指個人生活不遭受他人任意公開與打擾。

何謂「個人資料」？Zhao (2008) 提到個人資料包含：(1)需要申請工作所給予的資訊、(2)員工資訊，例如任何持續雇用、評估、升遷或是訓練任何員工的文件、(3)醫療記錄、(4)學生記錄、(5)個人財務文件，像是銀行帳戶、商業機密、報稅表、(6)處理犯罪偵查和調查的記錄、(7)領養契約、(8)由個人、企業公司、組織或任何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自願性資訊、(9)由各州的大學或學院在醫學、科學、技術、

學術或藝術方面進行研究、搜尋或創造努力的任何資料、記錄或資訊的形成、接收和蒐集、(10)通行碼和存取碼、(11)任何記錄都可能揭露給特定的人士或被認定為機密資訊；許淑麗(2009)提到個人資訊包括：(1)郵件、(2)通話、(3)個人經歷、(4)就學記錄、(5)個人信用、(6)財務資料、(7)醫療資訊等；我國個資法第2條第1款定義「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我國個資法第2條第2款定義「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凡是與個人可識別之資料與紀錄，皆屬於個人資料的範圍。因此，無論是個人資料或是個人資訊，只要任何資訊能夠跟個人相關連，就必須透過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障，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行，使得隱私權的規範更加嚴謹，也代表著法律將更重視人民的隱私權。

綜合上述定義，隱私權與個資法定義與內涵仍有相異之處，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13)對「隱私」與「個人資料」兩者概念的解釋，參考圖 2-1 所示，瞭解隱私權是一個較為廣泛上層的概念，也就是說民眾的「個人資料」遭受侵犯，可能構成個人隱私的侵犯，但是「個人資料」只是識別個人的資料，並非代表個人隱私遭受侵害是因為個資外洩或個資法的關係所構成的。但兩者概念仍有共同點，對於台灣個資法的訂定，仍不乏民眾聯想到進一步對個人隱私權的保護。王君軒(2006)認為利用電腦與網路在資訊蒐集、儲存、與交流之便利性進行個人資訊的竊取，促使個人隱私被侵害的可能性與範圍大增。吳國維(2012)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現況與學校因應之道中提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訂定是為了避免人格權侵害，促進個人資料合理使用。而隱私權屬於人格權之一，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訂定可進一步維護人民的隱私不被他人侵害。現今政府為了因應資訊科技對個人隱私權的衝擊，我國致力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行，對於網路個人資料的氾濫，如何遵循個資維護更是刻不容緩。儘管「隱私權」和「個資法」兩者概

念略有不同，但彼此卻息息相關。「個資法」的上路，對民眾的生活也造成極大的影響，提升人民對個人資料保護的意識，使民眾有更多對於個人隱私權的主張，間接維護人民的隱私權。隱私與個人資料概念的範圍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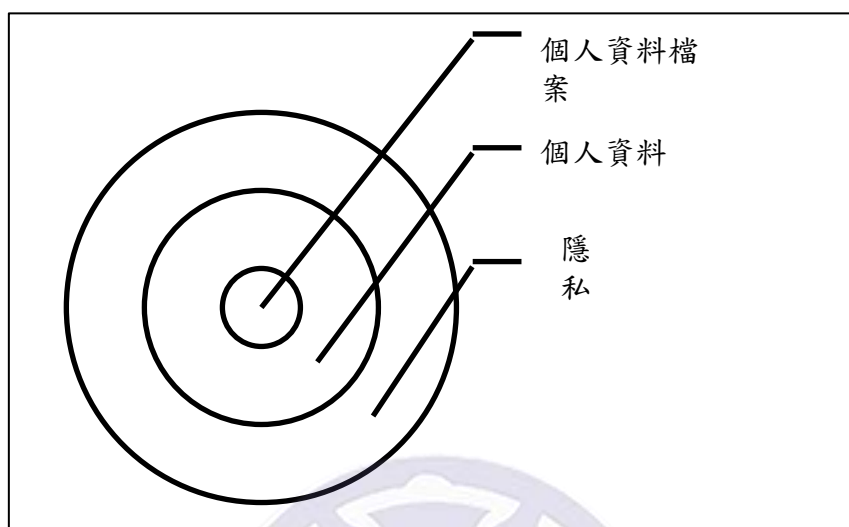


圖 2-1 隱私與個人資料概念的範圍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13)。個資保護 1.0(頁 3)。台北市：書泉。

無論是政府、任何行業或個人，都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息息相關。因此，除了配合政府制定的個資法規，也要瞭解每個人可行使權利的範圍。最後，再加自我學習與保護，落實維護個人隱私、保護個人資料，相信在未來，詐騙案件或個資外洩會大幅減少。

## 二、兒童相關隱私保障

### (一)兒童隱私權概念

因本研究針對中小學圖書教師對未成年使用者(中小學的學生)隱私權認知為探討主題，中小學圖書館應對未成年隱私保障有基本瞭解。Fischer 與 Schimme(1982)提出學生的權利有：1.言論或意見表達的自由；2.集會、結社的自由；3.宗教的自由；4.學生個人隱私權的維護；5.教育平等權。呂來添(2002)提到學生人權內涵包

括學生言論自由權、學生人格自由發展權、學生隱私權及學生資訊自由權。我國行政院資訊網談到「兒童人權」包括：1.生存權、平等權；2.家庭成長權、福利權與保護及健康權；3.身份權、4.教育權；5.遊戲權；6.社會參與及表意權；7.隱私權。綜合上述，談到兒童人權，不免也會討論隱私問題，兩者是息息相關且密不可分的关系。

## (二)兒童隱私權相關國際條約

為了提升人民對兒童人權的重視，建構普世基本人權範疇，亦使得國小學生的人權漸受到國際的重視(曾秋榮，2010)。各個國家應訂定符合人權保障之需求，將此理念作為落實的發展，共為人權價值真正落實而努力。以下分別為國際保障國兒童人權之宣言及條約敘述之：

### 1. 兒童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兒童權利宣言」是於第十四屆聯合國大會於1959年決議宣布通過。《兒童權利宣言》由前言和10條本文所構成。兒童權利宣言對兒童權利指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出生之後均需要特殊的保護和照顧，包括法律上的適當保護」(children's need for special care and protection, including appropriate legal protection, before as well as after birth.)。其重要性是將兒童定位為人權的主體(曾秋榮，2010)。由此可知，尊重和保護孩子的「隱私權」，從本質上來說，就是尊重與保護孩子的自尊心，也將是一種普遍的社會共識。成人社會應尊重和保護孩子的隱私，而不該公眾揭露與侵犯孩子的隱私。

### 2.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聯合國在1989年通過該有關議案，1990年9月2日生效。是一項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制定的目的是將原來不具法律效力的「兒童權利宣言」提升為具有強制效力公約的國際權利典章(曾秋榮，2010)。公約定

義「兒童」為年齡 18 歲以下的每一個人，除非締約國的法律另有訂明。關於「隱私權」，此公約第 16 條提到「兒童的隱私、家庭或通信不易受到任意或非法之干涉，及榮譽和名譽不受非法之攻擊」(No child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or her privacy, family, or correspondence, nor to unlawful attacks on his or her honour and reputation.)。該公約的訂定樹立兒童權利發展史上重要的里程碑。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約可以確保兒童有權參與家庭、文化和社交生活，較能保障兒童的權利，使其免受剝削、虐待或其他不良影響，每個人應瞭解兒童的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

因兒童在社會屬於較弱勢的族群之一，各個國家也發生不少侵害兒童人權的案例，包含生存權、健康權、隱私權等等。隨著國際對兒童權利意識高漲，繼「兒童權利宣言」與「兒童權利公約」，陸續有其他國家法律跟進，例如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順應兒童及少年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未來仍應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工作，賦予兒童及少年表達的權利，尊重兒童及少年之觀點、感覺、期望、選擇與自由權益彭淑華(2011)。由鑑於此，兒童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個體，應享有完整的人權，而不是父母或政府的私有財產，也不只是一個被生出來的人而已，未成年人的權利應當與成年人一樣需要被尊重和保障。

### (三)我國兒童隱私權保障

陳麗鳳(1999)指出兒童是憲法賦予了成人享有相同的權利對於孩子隱私權的重視。不但是美國等西方國家的普遍共識，即使是在重視家長威權的傳統東方社會裡，尊重孩子隱私權的想法在這幾年已漸漸崛起。為了與國際社會接軌，根據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談及兒童的隱私權，認為隱私權屬於一個人最基本的權利，而這個基本權利不僅大人可有，兒童也應伴隨著年齡的增長而適當地得到該有的隱私權。也就是說隱私權是不分年齡或階層的，而且它更是民主素養培育的重要指標之一(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2)。

因孩童對隱私權的認知與成年人相較而言較為薄弱，成年人自然會迴避可能違反隱私之行為，對此成年人或是父母認為孩童的無知與不懂事而輕易去干涉孩童的隱私，例如任意檢查孩童的書包、抽屜及櫃子有什麼物品等。為了讓兒童隱私受到完善的保護，訂定法規固然重要，但身為法定成年人應對兒童隱私問題有所見解，並實際落實國家為未成年人所訂定之規範。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主旨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關於未成年人之隱私權，第 61 條特別指出「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第 66 條指出「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因此，想瞭解孩童的問題同時，但每一位孩童心智程度不同，在確認孩童的個性之前，而不以強迫的方式執行訪談或質詢。當擁有孩童之個人識別資訊，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基於保護孩童健康與安全考量之下，否則不可任意公開揭露，使其身心受到傷害。

## 三、小結

具有法律約束之「法規」對任何人都是一種保障，但並不代表所有人都贊同此法條之規範，根據彭淑華根據「2013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結果顯示比以往進步，但仍有 31.9% 左右的受訪民眾對兒童人權抱持負面評價；王智弘(1996)傳統的法律觀點視兒童猶如動產(chattel)，父母可完全控制孩子的行動。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仍有努力空間。依然不少成人或是家長對孩童有極

大的好奇心，擔心給孩童過多的自我權益，會造就孩童的無知、過於自我，致使父母無法掌握小孩子的行為。

雖然我國針對未成年人制定相關法規賦予隱私權，其對個人的行為也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權，但是此權利仍常會受到家長監護權的限制，法律也並非絕對保障兒童的隱私權。若家長過於關心或干涉，任意調查孩童的隱私(監聽與對方通話的內容)或翻閱其物品(例如：書包、日記、信件等等)，可能使親子關係趨於緊張，非但無法解決問題，反而造成孩子與大人之間的對立；因此要成年人認同法律保障、尊重兒童隱私權並非件容易的事情。

### 第三節 圖書館讀者隱私權及隱私議題

#### 一、圖書館權利宣言

##### (一)圖書館權利宣言的內涵

圖書館乃大眾之民主教育機構之一，滿足使用者對資訊和思想的需求。因此圖書館在提供服務時不應以使用者的性別、年齡、背景及思想觀點等而有所不同。美國圖書館協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簡稱 ALA)1939 年發表「圖書館權利宣言」(The Library Bill of Right)作為圖書館員行政中立之標準，進而保障知識自由(Intellectual Freedom)。「知識自由」(Intellectual Freedom)意指「任何人可以不受限制的搜尋及獲取所有資訊的權利，且提供自由獲取所要表達的問題，從中發現問題、原因及動機各方面的資訊」(ALA, 2010)。此一宣言於 1984 年 6 月 18 日起草公布，並於 1961 年 2 月 2 日、1967 年 6 月 27 日、1980 年 1 月 23 日經歷幾次修訂，直到 1980 年 ALA 正式召開會議再度修訂。ALA 圖書館權利宣言正式內容如下(引自林美君，2004)：



1. 圖書館服務的宗旨在提供社區讀者圖書及其他有關資訊，以引導興趣並啟迪人心。圖書資料不因為作者之種族、國籍、社會、政治或宗教觀點不同的被排斥。
2. 圖書館應提供當代有關任何問題或爭論的資料，沒有任何資料會因黨派爭執或學科的不承認而遭受限制或剔除。
3. 圖書館檢察制度是應加以批判的，其有礙於圖書館提供公眾資訊與啟發讀者的使命。
4. 圖書館應團結任何個人或團體以抵抗剝奪自由表達(Free Expression)和自由取用(Free Access)的措施。
5. 讀者個人使用圖書館的權利，不因其年齡、種族、宗教、國籍血統或社會政治觀點不同而遭受限制或剝奪。
6. 作為一民主社會教育機構的圖書館，應樂於提供其聚會場所、會議室，以因應社會或各種文化活動之需要，同時圖書館應機會均等地開放予社區公眾利用。

由此可知，圖書館權利宣言是美國圖書館專業教育的準則之一，圖書館員為知識自由的擁護者，維護使用者各種知識、思想可以自由流通。因此，不但圖書館員成為使用者的擁護者之外，亦協助使用者使用資訊的能力、培養興趣與知識發展，奠定民主制度中圖書館的地位與功能，並作為我國圖書館界借鏡與參考。

## (二) 圖書館專業倫理守則

圖書館經過不懈的追求與努力，逐步確立了對社會普遍開放、平等服務的基本原則。圖書館經營的核心元素在於圖書館員，而圖書館是一種專業，因此館員的專業能力才能確保專業的品質(劉濟慈，2009)。因此圖書館員專業倫理守則將是民主的基礎，亦是圖書館服務的核心。圖書館館員的專業，除了應有的學術專業知識以外，更重要的是圖書館館員應具備專業道德規範的認知，圖書館行政運作

時，如何做出正確的抉擇。根據美國圖書館協會(ALA)於1995年公布倫理守則(Code of Ethics) 內容分別如下：

1. 我們提供所有的圖書館使用者至上的服務，包括經過組織後適當可用的資源、公平公正的服務政策、正當的取用、以及正確、不偏見及有禮貌的回應使用者所有的需求。
2. 我們秉持知識自由為最高原則，並反抗所有對圖書館的檢查制度。
3. 我們保獲每位讀者的隱私權，對搜尋或獲得的資訊，及查閱、借閱、取得及傳送的資訊，皆需保密。
4. 我們認同、尊重智慧財產權。
5. 我們以尊重、公平、和真誠的態度對待同事，保障所有職員的權利與福利。
6. 我們不因私人利益而侵害到讀者、同事和機構單位的權益。
7. 我們區分個人信念和專業職責的不同，不因個人信念而介入影響圖書館的公平性，或影響取用圖書館資訊資源。
8. 我們透過維持自身的知識與技能來追求出色的專業能力，鼓勵同儕專業發展，並激發個人的潛力。(ALA, 1995)

美國圖書館協會(ALA)提出的專業倫理守則，已奠定圖書館界服務大眾的基礎。然而，我國參閱 ALA 的倫理守則為追求目標，進而提出我圖書館員專業倫理守則(2002)，其內容分別如下：

1. 館員應積極維護閱讀自由，並抗拒不當壓力。
2. 館員應基於平等原則提供服務，不得為差別待遇。
3. 館員應本中立原則，蒐集各種圖書資訊，維護讀者權益。
4. 館員應努力保存各種圖書資訊，促進文化交流。
5. 館員應重視讀者終身學習之需要，提升教育功能。
6. 館員應不斷提升讀者運用圖書資訊能力，提供最高層次服務。
7. 館員應抱持熱忱態度，積極主動為讀者服務。

8. 館員應精確、有效處理圖書館業務，提供最佳服務。
9. 館員應參與學術活動、吸取新知、充實專業技能，增進優質服務。
10. 館員執行職務時，應嚴守業務機密、維護讀者隱私，不圖利自己或加損害他人。

鑒於上述國內外圖書館專業倫理守則可知，美國為民主背景強大的國家，對「知識自由」相當注重，圖書館界亦然如此。隨著社會開放、多元民主思想成熟化，「知識自由」成為圖書館員基本的理念，秉持誠實公正的理念，維護知識自由原則，不因背景、年齡等因素而受到歧視，進而達到「讀者至上，服務為本」目標，奠定我國圖書館工作之基礎。

### (三)知識自由是否適用於「學校圖書館」

在 1948 年 ALA 制定的「圖書館權利宣言」(Library Bill of Rights)獲准通過，是圖書館界核心精神的理念。以知識自由觀點探討讀者隱私，該宣言第五條指出「一個人不能因出身、年齡、背景或觀點而遭到拒絕或剝奪使用圖書館的權利」，而「圖書館權利宣言」(Library bill of right)於 Free Access to Libraries for Minors 進一步解釋「未成年人可以免費取用圖書館，應給予相同的權利」(ALA, 2004)。由此可知，除了成年人以外，兒童與青少年使用圖書館時，圖書館應給予尊重，秉持知識自由之理念，促使每位讀者使用圖書館自由、獲取資訊與知識的基本權利。由此可見，「圖書館權利宣言」已成為多數圖書館員行政中立之標準，但是否適用於讀者為中小學生為主的「學校圖書館」仍備受質疑。陳麗鳳(1999)提及圖書館知識自由的問題是否適用於兒童，自 1930 年以後仍是圖書館界的爭議議題，「圖書館權利宣言」、「知識自由」闡述，所有使用者(包括兒童在內)都享有圖書館服務的權利，但圖書館對兒童的看法，至今仍有不瞭解與差別待遇的情形存在；林美君(2004)提及圖書館應扮演教育的角色，因此對資料有篩選的必要，以防違反社會道德倫理的資料流通；Riehl(2007)指出雖然身為圖書館員應努力保護讀者的隱私，但

鮮少學校圖書館有具體解決隱私問題的相關制定，有時回應第三者取用學生紀錄的要求時，館員很難實行權威性的發言。因此正式的權利宣言對於圖書教師仍有明顯的不足，應該要有明確的規範來釐清圖書教師的身份與職責，並以專業的角度判斷是否危及學生的個人安全，如果已危及學生和他人的安全時，該如何介入學生隱私的權利，瞭解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源的狀況，相對也會牽涉到學生在圖書館的隱私問題，致使學生自由使用圖書館的權利有限。因此，圖書館對特定議題，是否採中立態度還是表明立場，尚無定論(林美君，2004)。

## 二、圖書館讀者隱私權

黃詩南(2009)指出圖書館讀者隱私權為讀者在接受圖書館服務過程中享有對個人資訊資料、通訊資料、身體資料、圖書館活動資料、資訊需求資料等進行支配的權利；羅冰眉(2006)則認為圖書館涉及讀者隱私權的領域主要分為(1)讀者活動的隱私：指讀者在圖書館的活動不受他人監視、檢查的情況下，按照自己的需要和興趣自由地利用圖書館資源、享受圖書館服務；(2)讀者資訊的隱私：指讀者個人的姓名、性別、職業、學歷、聯系方式、婚姻狀況、收入和財產狀況、指紋、血型、病史、等隱私的範疇。作為利用圖書館的讀者，圖書館是蒐集、整理、保存各種圖書資料，以便讀者利用之場所，但日常因工作所蒐集的讀者個人資料，對讀者個人隱私安全造成極大的威脅。

### (一)圖書館讀者紀錄

「圖書館讀者紀錄」主要是圖書館要求讀者提供個人資訊使其有資格借閱圖書館的資料，以便追蹤讀者使用圖書館資源之情形。Zhao(2008)提及「圖書館記錄」之定義如下：

1. 關於讀者使用圖書館相關資訊，為了可以讓圖書館瞭解讀者搜尋、閱讀和借閱書籍、複印或向參考諮詢服務台詢問的資訊。圖書館資源包含任

何書籍、期刊、視聽資料、膠捲、藝術品、檔案以及任何圖書館公開使用的館藏。

2. 關於服務讀者需求和使用的資訊。
3. 所有資訊可以辨別上述提及的資訊。(Zhao, 2008)

「個人資料」包含使用者個人姓名、學號、身分證號、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個人認證碼及個人圖書借閱紀錄、檢索紀錄等可識別個人的資訊；其中「圖書借閱紀錄」仍包含在個人資料所涵蓋的範圍。凡使用者可辨識性的資料將會被儲存於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裡，以便追蹤圖書館使用者使用圖書館資料之情形，造就圖書館內發生不少關於圖書館讀者紀錄遭公開或侵犯等隱私問題。為了妥善保護讀者紀錄，當國家明訂隱私相關法律時，竭誠盼望圖書館應將其中最為保障的條例列入圖書館政策中，保障圖書館使用者的權利。

除了相關法規保障以外，圖書館員如何保護圖書館讀者紀錄？Doug Johnson(2014)認為目前並未有明確的答案來解釋如何保護學生在學校圖書館的流通紀錄，但 Johnson 認為圖書館有責任去制定具體的政策，並且設立誰及為什麼可以分享圖書館紀錄。因此他主張下列幾項論點：

1. 館員不會將圖書館紀錄主動與第三者(包含父母、其他學生)分享，但應給予父母有關圖書館管理者身份的基本知識。
2. 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裡的圖書館流通歷史應該將其刪除或不保留紀錄，以便保護學生的隱私。
3. 對於圖書館流通資訊的每項內容要求都應該逐案的去處理。

以「學校圖書館」立場，當父母、老師等第三方向館員要求取得學生個人紀錄的同時，館員該如何應對，學者 Adams(2011)在「The Privacy Problem」中提供保護學生個人紀錄的隱私策略如下：

1. 與校長討論有關圖書館的學生隱私，並且如何解決各種類型的紀錄同時遵守州法與聯邦法。
2. 要求教育委員會採用隱私政策說明誰可以取用圖書館讀者的紀錄，及在何種情況下讀者紀錄會被公開。
3. 進行隱私查核來確定哪些學生資料被蒐集、保存、分享及使用，接著確定什麼紀錄應該刪除。
4. 發展一個圖書館記錄保存政策，需包含紀錄移除時間表並且謹慎地維護此政策。
5. 主動向教育的管理階層、教師及所有圖書館的工作者說明需要保持學生圖書館紀錄的隱密性。
6. 盡可能不去創造及保留學生圖書館紀錄。
7. 設置圖書館自動化軟體來自動刪除學生的流通紀錄。
8. 使用密碼加以保護流通紀錄，並且為圖書館員工、學生及志工提供不同的取用等級。
9. 摺疊並裝訂逾期通知，以便只顯示學生姓名，沒有書本的標題。
10. 確保學生的參考晤談、預訂及館際互借和書本類型，在借閱時保持隱秘性。
11. 不要用標籤的方式以及圖書閱讀分級做書本的排序，常見的做法是使用加快閱讀器(Accelerated Reader)，以致於學生能夠觀察同學的閱讀分級。
12. 教導學生如何保護自己的隱私及尊重他人隱私。
13. 鼓勵父母直接與他們的孩子談論閱讀的選擇，以及他們在學校圖書館都借了什麼書。

綜合上述，保護讀者記錄乃圖書館服務的使命，館員必須保護使用者的權利來贏得公眾的信任。「圖書館員」本身也是重要的角色，雖有保護圖書館讀者紀錄的策略，但圖書館與館員若沒有積極努力的維護讀者隱私進而實踐良好的隱私政

策，對讀者隱私仍造成極大的威脅。若以「學校圖書館」立場，讀者多半以中小學生為主，當家長及老師好奇學生的閱讀狀況，希望可以向館員取得學生的個人紀錄，此時館員應扮演「代替父母的地位」(in loco parentis)適時干涉學生的隱私？還是扮演「知識自由」擁護者，尊重學生利用、取得資訊及媒體資源的隱私權？Riehl(2007)認為「結合知識自由責任」與「代替父母責任」對於圖書教師立場解釋不足，仍無明確的定論，若學校有圖書教師短缺及專業知能不足的問題，也可能會造成學校圖書館提倡知識自由產生阻礙。因此對於「圖書館權利宣言」是否適用於學校圖書館，產生了批判與質疑。

## (二) 資訊科技對圖書館讀者隱私的影響

由於科技與資訊社會化的進步，致使我們仰賴資訊科技所帶來的方便性，各行各業為了提供個人化及多元化的服務，使人民接觸更多資訊，也享有更多利用資訊的自由。但在方便之餘，卻也造成個人資料遭揭露的亂象。「學校及圖書館」是兒童經常涉足的場所，屬於公共場所之一，其資訊媒體、網際網路設備應加設防火牆等軟體，防止色情與暴力等網站的入侵，保護兒童於該場所使用網路是安全性的。身為圖書館員，必須密切關注技術所帶來的傷害，在執行圖書館的業務時，什麼樣的資訊需保留，什麼樣的資料應定期或自動刪除，並維護讀者的個人資料隱私。圖書館常見侵犯隱私權的工具包括：

### 1. 監視器

由於監視器的氾濫，是否牽涉隱私問題仍備受關注。《一九八四》英國作家喬治·歐威爾(George Orwell)創作的一部政治諷刺小說，小說創作於1948年，出版於1949年，書中的術語和小說作者已經成為討論隱私和國家安全問題時的常用語，例如「歐威爾式」(Orwellian)形容一個令人想到小說中的極權主義社會的行為或組織，而「老大哥在看著你」(Big Brother is watching you)則意指任何被認為是侵犯隱私的監視行為。現代社會電子設備無所不在，它佈滿在行人道、

樓梯口、走廊、高塔、街角、樹頂、草叢等等場所，它像一隻隻權利的眼睛，凝視並竊聽人們的活動和聲音，這樣時時刻刻被監督著，根本無所遁形，這對隱私產生極大的影響。

圖書館若設置 24 小時全錄的功能監視器，林呈潢、陳虹碩(2011)認為監視器是圖書館常見的侵權工具之一。雖然為了防盜使監視器應運而生，但實際上也間接成為被監視的場所造成侵害讀者隱私，將讀者一舉一動記錄下來，毫無隱私可言。例如當有校外團體參訪圖書館時，館方可能為了宣傳等需求拍攝參訪者，將畫面擷取下來作為教學活動用，影像紀錄也可能涉及他人隱私，但在當下此行為可能已侵犯他人的隱私。由此可知，監視器除了可以防範盜竊及維護讀者安全之優點外，同時也間接造成圖書館使用者隱私問題之疑慮，因此圖書館應確保使用者個人隱私而限制攝錄的範圍。

## 2.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如今圖書館系統普遍自動化，機器取代人力，所有讀者個人紀錄皆存在電腦系統裡，例如：誰借了那本書？任何資料最後都會被保存在紀錄中，這麼做主要是確定借閱這本書的人是否有毀損書籍或是逾期未還的情況發生(Zimmerman, 2010)。常見的是，圖書館利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追蹤及充份管理館藏，並協助圖書館用相同的人力，提高圖書館作業管理的效率。郭家林(2007)在「RFID 在圖書館的創新應用」提到 RFID 在圖書館應用包含：自助式借還書服務、書籍快速盤點、通道開門、自動書籍分類、快速驗收書籍、書庫溫濕度管理、書庫與服務台的管道、展品導覽、智慧型期刊管理系統、智慧型博碩士論文管理系統等等。由此可知，不論是館員或是讀者進入圖書館皆會接觸 RFID 技術的相關設備與系統。圖書館任何人只要有同頻率的攜帶式讀取器，便很容易截獲數據或跟蹤 RFID 標籤，獲取讀者的借閱訊息，從而瞭解讀者的借閱習慣和行為模式，導致讀者個人隱私被侵犯(孫浩章，2011)。技術的結合將會帶來隱私的問題，若不解決此項的問題，很



可能阻礙 RFID 技術難以在圖書館應用發揮最大的效益，也可能使讀者不願讓他人知道借閱書籍的主題，使其借書的意願降低。

### 3. 網際網路

隨著互動式網頁的到來，圖書館需體認時代的改變。現代人大多喜歡透過網路和親人、朋友甚至陌生人分享資訊，在廣泛電子資料蒐集、資料竊取、Cookies 等社會網路使用和其他侵略性技術之下，使用者可以從學校各個地方遠端連線至網際網路來取用圖書館資源，對使用者個人隱私產生極大的威脅。

若圖書館秉持知識自由之理念，賦予使用者充分利用網路資訊服務，學者 Kranich(2007)指出圖書館應建立社會網絡網站，提供一些有關如何操作網站之資訊，包含如何去設定隱私和取用的控制，透過社會網絡工具向使用者傳遞與教導正確使用網路資訊之概念；美國圖書館協會在 Intellectual Freedom Manual(2010)提到學校圖書館設置網際網路過濾系統可減少學生進入不當網站。將大眾廣泛接受的使用政策發佈至學校網站上，清楚傳達使用指南，使其瞭解在自由使用網際網路的便利之下，仍可維護個人隱私安全。如何培養學生資訊素養？學者 Adams(2002)提到學校某位「圖書教師」在學生小學三年級時便開始教育他們如何保護網路隱私，包含個人資料隱私與安全、使用電子郵件及網路聊天室的安全程序。以此作為教育學生隱私概念為資訊素養的一部分，不只是圖書教師，校園所有工作人員和家長們都必須認識及重視網路帶來的問題。美國圖書館協會(ALA)在 2003 年更是進一步提出「網路世界之圖書館原則」(Library Principle for a Networked World)建議隱私保護包含五項原則：(1)在網路世界中，隱私權為人的權利；(2)保護人民在資訊檢索及資訊交換的過程中，隱私權對知識自由而言是不可或缺的；(3)長期建立作為美國與其他國家隱私法案基礎「公平資訊原則」(Fair Information Practices)，並成為網路世界隱私政策之核心；(4)使用者有權瞭解網路世界之隱私政策與原則；(5)法律和政策需保護圖書館使用者之隱私。

綜合上述可知，「學校圖書館」是個學無止盡的教育場所，圖書館員應結合學

校的目的與目標，設計網際網路使用的相關課程。網際網路對學生而言是主要的學習工具，每間學校都應該要有網際網路使用政策，並且放進學生手冊或是發布至學校的網站上，且需每年評估政策的可用性，以符合每一學年度可能產生的問題。定期向學生和父母舉辦社會網絡文化相關研討會，秉持知識自由的理念，將「如何正確、安全使用網際網路」傳遞下去，讓學生找到他們自己喜歡的方式學習，透過網際網路認識自己和學習這個世界。

### (三) 圖書館隱私問題

雖然「學校圖書館」很少討論隱私議題，但學生的隱私權卻正遭受侵害。學者 Adams 在 2007 年「The age of patron and privacy」與 2011 年「The Privacy Problem」中分別提到關於學校圖書館所發生的隱私問題案例綜合說明如下：

#### 1. 公開逾期未還書籍名單

學校圖書館將所有逾期未還書籍名單張貼於圖書館的門口，如果同儕偶然得知他人閱讀的書籍類型，是否危及學生的隱私？小學老師是否能夠參與找尋遺失的書籍並且仍然維護兒童的隱私？作者認為是可以的，圖書館媒體專家對老師傳達維護學生隱私的重要性，盡可能不要向全班揭露書籍名稱與學生的名字是非常重要的。圖書館媒體專家可以傳遞一張表單給教師，簡述遺失的書籍及借閱者的姓名，接著教師需謹慎的對借閱此書的學生陳述這些遺失的書籍，幫助學生從個人物品檢查(如：書桌及背包)，檢查是否有將書籍借給朋友，如果仍未找到書籍，可能就需將找尋範圍擴及至整間教室，當書籍找到後，並盡快歸還圖書館媒體中心，減少對於學生個人隱私的損失。

#### 2. 第三方(如：學生家長、老師、行政高層等)要求取得學生流通紀錄

美國 Georgia 小學圖書館員說道：「在他任職期間，必須不斷的迴避小學老師們的要求，因為老師們想要查閱學生的流通紀錄，雖然他總是拒絕老師的要

求，可是卻不斷遭受到行政高層的施壓，如校長」。學校極力宣導保護兒童的安全與隱私，但對「圖書館讀者紀錄」卻常不被當作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 3. 未經當事者同意，查閱學生的借閱紀錄

任職於美國 Midwest 高中圖書館員說道：「我剛開始任職時，學生媒體助理人員(student media aides)在櫃台工作時，並花了很多時間在查閱其他學生的借閱紀錄」。因此他絕不讓同學替其他同學借還書，他認為學生不應該知道其他同儕借了什麼樣的書籍。

### 4. 利用學校圖書館電子設備登入個人社群網站

任職於美國 Petaluma 高中圖書教師說道：「這些電子設備(例如：iPad、智慧型手機等)在學生的生活中佔了大多數，我們允許學生於休息時間，例如午餐時間、上學前及放學後的時間使用圖書館的電子設備。這些休息時間他們總是在互相傳送訊息，如果孩童在學校使用這些設備更加頻繁，且使用我們提供他們學校相關的 app，或他們登入到更多 Web2.0 相關的 app 和社群網站時，那麼隱私的問題將會成為一個大麻煩」。也就是說，當學生利用圖書館媒體設備登入個人的社群網站，離開時若忘記登出或資料被系統保留，致使學生的個人資料被他人誤用，而提升個人隱私遭揭露的風險。

雖然我國仍未有「中小學圖書館」隱私問題之相關討論，仍以大學圖書館隱私問題研究居多。學者林呈潢、陳虹碩(2011)在「我國大學圖書館隱私權政策探討」文中指出圖書館可能造成隱私權侵害的問題，分為來自圖書館外部與內部二種：

#### 1. 外部隱私侵害

- (1) 包含圖書館取得使用者個人資訊—圖書館所蒐集的記錄，如：借閱記錄、讀者記錄檔、館際合作記錄、錄影記錄等，都有可能會有外部人士向圖書館要求提供使用者個人資料的情況。

- (2) 非透過圖書館管道取得使用者個人資訊—非透過圖書館管道取得使用者隱私資訊中，一種是圖書館無意中造成外部人士取得館內的使用者資訊；另一種是有人利用圖書館資訊安全的缺口，竊取圖書館內的使用者資訊。圖書館所蒐集的資料，有時會在服務中非刻意地造成圖書館使用者個資洩漏的情況，如：雙面螢幕、借書證上資料、校外人士入館申請單等。

## 2. 內部隱私侵害

- (1) 圖書館對使用者的監控—圖書館可能會為了管理的需要，而對使用者進行某種程度的監控，這可能會造成隱私的疑慮。
- (2) 圖書館對使用者個人資料的洩漏—如圖書館公開張貼逾期還書名單，便有洩露讀者借書資訊之疑慮；雖然在本研究之受訪中，並沒有實際上有讀者抱怨過違規公告的問題，但仍有受訪館認為這麼做確實會是個隱私問題。
- (3) 圖書館人員對使用者個人資料的不當處置—圖書館工作人員，因為接觸到大量讀者個人資料，若其對這些資料的使用不當，就會產生隱私的疑慮。

茲將上述國內外圖書館相關隱私問題統整表如 2-2：

表 2-2 國內外圖書館相關隱私問題統整表

學者	圖書館讀者隱私問題之案例
Adams(2007)	學校圖書館公開逾期未還名單。同儕偶然知道逾期未還的書籍，是否危及學生的隱私？老師是否能夠參與找尋遺失的書籍並且仍然維護兒童的隱私？
Adams(2011)	(1) 老師想要查閱學生的流通紀錄。雖然館員總是拒絕老師的要求，可是卻不斷地遭受到行政高層的施壓，如校長。

	<p>(2) 學生媒體助理人員(student media aides)在櫃台工作時，花了很多時間在查閱其他學生的借閱紀錄。</p> <p>(3) 電子設備(例如：iPad、智慧型手機等)在學生的生活中佔了大多數。我們允許學生於休息時間在圖書館使用他們的智慧型手機，例如午餐時間和上學前及放學後的時間。如果孩童在學校使用這些設備更加頻繁，且使用我們提供他們學校相關的 app，或他們登入到更多 Web2.0 相關的 app 和社群網站時，那麼將會成為讀著隱私的問題。</p>
<p>林呈潢、陳虹碩 (2011)</p>	<p>(1) 包含圖書館取得使用者個人資訊—圖書館所蒐集的記錄，如：借閱記錄、讀者記錄檔、館際合作記錄、錄影記錄等。</p> <p>(2) 非透過圖書館管道取得使用者個人資訊。</p> <p>(3) 圖書館對使用者的監控。</p> <p>(4) 圖書館對使用者個人資料的洩漏—如圖書館公開張貼逾期還書名單。</p> <p>(5) 圖書館人員對使用者個人資料的不當處置。</p>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綜合上述隱私問題可知，不論是資訊科技帶來的隱私問題，實體上或面對面的互動產生的隱私問題也不在少數。身為圖書館員當你進入到圖書館時，可能就已著手進行蒐集讀者資訊這項動作，這些資料是否確實需要而被蒐集，應謹慎評估，不因個人好奇心為由進而質詢、檢查或揭露讀者紀錄。館方與學校高層之間該如何一起維護學生隱私之權益，將其傷害降到最低，不使學生身心受到傷害。建議圖書館使用個人資料之前，為了確保館方與讀者瞭解彼此應盡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個人資料是受到館方的保護，可透過良好的隱私政策，制訂讀者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之權益。茲將彙整上述圖書館隱私問題並參考許淑麗（2009）所提出的隱私概念、傳統隱私、資訊隱私三項隱私認知構面分別逐一敘述如下：

## (一) 隱私概念

隱私權本身是個廣泛及複雜的概念，亦沒有對與錯及明確的定義，因此每位圖書教師也會因對中小學生隱私權認知的見解而有所不同，雖有明確法條之規範，但在成人權利取向的社會中，對提供未成年人服務的專業人員而言，法律上和倫理上的不確定性是日常生活中的絆腳石（王智弘，1996）。簡言之，大眾普遍認為保護兒童的隱私權不需嚴格執行，因此學校圖書館發生學生隱私權遭受侵害之案例更是不計其數。許淑麗（2009）提及隱私概念為教師應瞭解保障學生隱私權的相關條文，具備相關法律知識，並落實隱私保障的精神；國家圖書館於2014年出版《我國高中高職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指標研訂芻議》中，欲將「政策法規」研擬為高中高職圖書館館員知能指標之一，評估圖書館館員是否瞭解圖書館相關法規、專業倫理、智財權、個資法及相關資訊政策與法令等。有鑑於此，隨著社會型態與教育思潮的改變，圖書教師應成為學生隱私最大的擁護者，需在管教上取得平衡點，尊重與瞭解學生的隱私權利。由於多數圖書教師較缺乏法律專業背景，法律素養較為不足，因此圖書教師需對法律有基本認識與瞭解，那麼在處理學生隱私問題時，方能更加保障學生的隱私權利。

## (二) 傳統隱私

隨著社會型態的變遷，教育的普及化，即使現在仍有大多數的圖書教師具有行使管教權之權利，師生之間的互動常因為管教上的衝突致使教育現場偶有侵犯學生隱私權的案例發生，諸如學生遺失借閱書籍而檢查學生的書包和翻抽屜等、借閱書籍逾期未還而公開名單、公然討論學生的資料等。許淑麗（2009）提及傳統隱私主要是有老師為了瞭解學生，而查看學生的日記、郵件以及當物品失竊時，老師會要求檢查學生的書包與抽屜等人與人之間互動所產生的隱私問題；曾秋榮（2010）指出雖然學生享有隱私權，但並不是學校就不可以對學生加以搜索，而是只要符合「合理原因」、「合理懷疑」的要件，就可以加以搜索。由此可知，對圖書教師而言，學生的隱私權需求並非全盤接受，為了兼顧師生雙方的權益，當圖書

教師有權行使管教權時，本身需精進個人的專業知能，透過隱私權相關研習提升對學生隱私權有基本的概念，方能教育學生重視個人的隱私，因中小學生本身對隱私權認知較為淺薄，甚至不懂如何尊重他人及保護個人的權益，致使學生隱私遭侵犯而渾然不自知。Riehl (2007)指出針對解決學生隱私權問題提出實例的政策與作法包含圖書教師的倡導與訓練，例如：是否所有教師、圖書館員工與志工有透過教育訓練去尊重學生的個人諮詢及使用圖書館資料的隱秘性；圖書館員工是否受到與使用者面談過程保密之相關訓練等。在自由民主的社會中，應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個人及圖書館工作人員重視學生的隱私權，解決問題應符合專業倫理，尊重學生個體的權益，避免影響學生健全人格的發展。

### (三) 資訊隱私

隨著電腦及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徹底改變民眾及各個業界查詢及傳遞資訊的方式，致使個人資料遭揭露日趨嚴重。圖書館作業為了追縱學生借閱書籍的狀況，借閱資料便會儲存在電腦系統裡，產生個資遭濫用的風險。許淑麗 (2009) 指出資訊隱私常見侵害行為將學生個資外洩，例如學校將學生的身分證字號極為秘密資料公布於校內網站，嚴重傷害學生的隱私。Adams(2011)指出圖書館管理系統能夠記錄每位學生的資訊，但也意味著學生的隱私造成嚴重的威脅，例如流通紀錄保存每位學生借閱的書籍名單，除非有特別設置來刪除學生借閱的歷史紀錄，流通紀錄也可以輕鬆列印出逾期未還的名單與罰緩通知，若不當的公開可能會危及學生的隱私。Riehl (2007)指出針對解決學生隱私權問題提出實例的政策與作法包含技術項目，例如：圖書館整合系統的設置，是否在合理的情況下立即清除借閱者的紀錄；是否有網路站存檔與取用紀錄的保存，如果有，這些資料誰可以使用且保存多久；學生、教師及父母是否知道使用圖書館電腦查詢資訊時會被過濾篩選等。學生可以從學校各個地方遠端連線至網際網路來取用圖書館的資源，接此，校園的所有工作人員和家長們都必須認識隱私權的問題便是刻不容緩的事情。根據上述實例的政策與做法，一項隱私的查核可以提供實施過程的檢視，並且在

學校內部所做的政策規範、基本理由告知圖書館相關人員與學生，因此隱私查核機制對圖書教師和學生的權益是有益的。

### 三、圖書館隱私查核與政策

#### (一) 隱私查核

在隱私政策形成前，隱私權政策訂定或修正前需執行「隱私查核」(陳虹碩，2011)。美國圖書館協會(ALA)建議所有圖書館進行隱私查核機制來確保讀者隱私和圖書館記錄的機密(Adams, 2007)。因此在制定隱私政策前透過隱私查核分析瞭解圖書館使用者隱私的問題。「隱私查核」(Privacy audit)指圖書館員工檢查「個人識別資訊」(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簡稱PII)的一種過程，包含讀者個人使用圖書館資源、服務及設備的紀錄(Adams, 2007)。此查核記錄是關於資料如何被使用、儲存、轉移並最終銷毀，以及提供保護資料的安全性。美國學校圖書館員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 簡稱AASL)在圖書館記錄機密的立場聲明宣稱：「圖書館界認為兒童和青少年應該和成年人擁有同樣的隱私權利」。為了避免管理員、老師、學生、家長和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的行為剝奪未成年人使用圖書館媒體中心的隱私，曾任加拿大圖書教師 Riehl(2007)認為在學校進行隱私查核能夠提供規範實行後檢討的工具，進而找出最符合學生權利之修正，並透過文獻分析及隱私工具組(Tool kits)提供實例的政策，例如：

1. 有什麼法律和學校的政策之制定解決學生資訊之機密？這些準則在圖書館適用嗎？
2. 學生是否意識到在自身隱私權的範圍(哪些事情會牽涉到隱私權)？例如：他們如果知道電腦被監控了，監控者可以得知學生的流通記錄和資訊諮詢。
3. 學生是否瞭解學校的搜索和扣押政策(seizure policies)(例如：搜索時發現的



違禁項目)，這些政策如何應用到圖書館記錄？

4. 學生是否被告知有第三者要求取得圖書館記錄？
5. 學生與家長是否參與隱私查核並且告知查核最終結果？

保護隱私對於圖書館專業來說是個極大的挑戰，圖書館提供越多資訊就必須蒐集越多的個人識別資訊(PII)。因此圖書館界勢必會面臨到在保護讀者隱私的道德與法律之間的兩難。於此學者 Adams 等人 2005 年在「Privacy in the 21st Century」書中提供了一些基本的原則給予參考：

1. 得知圖書館蒐集了那些個人識別資訊，並且在什麼目的會使用這些資訊。
2. 只保留最低限度的個人識別資訊的必要性來符合圖書館程序的需求。謹慎對待蒐集任何個人識別資訊，以防未來可能在將來會使用個人識別資訊。
3. 確保基於「有要知道(又稱最少存取權限原則)」來限制取用個人識別資訊。
4. 告知使用者，圖書館蒐集了那些個人識別資訊及為什麼蒐集。告訴讀者他們有權利可以去檢閱圖書館所蒐集的個人識別資訊，並且能夠加以修正其中的錯誤。
5. 確定員工們都知道個人識別資訊是受到州法與聯邦法的保護，及其保護的限制與範圍。
6. 確定員工們都知道圖書館以什麼政策及程序來保護個人識別資訊。(這是基於職位與責任的限制。例如：並非所有員工都需要知道網絡安全的措施，及保護個人隱私細節的部份。)
7. 確定員工都知道當有人想要取得並非屬於自身的資訊時，需採取什麼樣的措施。

8. 確保瞭解圖書館的隱私政策為何，及其相關附屬組織(校區、學術機構、城市或是市政府)的任何有關隱私的政策。

透過上述的基本原則，可以協助圖書館員工在執行隱私查核機制，此書中提供擬定學校圖書館隱私查核指南(Privacy audit guidelines for 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s)，列出個人識別資訊(PII)的位置與類型，並且建議一些保護隱私的必要行動，並非所有的資訊都對所有圖書館類型都具有意義，需先審視自身圖書館類型方能將指南發揮最大效益。學校圖書館隱私查核指南如表 2-3：

表 2-3 學校圖書館隱私查核指南表

任務	資訊的資源	特殊考量
檢視關於學生紀錄和圖書館紀錄的聯邦法與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li> <li>2. 州圖書館機密法。</li> <li>3. 公共紀錄法。</li> <li>4. 州內學生紀錄保留法及指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誰可以/誰不可以在公立學校取用學生的圖書館紀錄？</li> <li>2. 誰能夠合法的揭露學生的圖書館紀錄；及什麼類型的圖書館受到州法的保障？(註：如果圖書館受到州圖書館機密法的保護，圖書館紀錄即為機密)。</li> <li>3. 什麼樣的圖書館紀錄受到公共紀錄法的保護(如網路使用的歷史紀錄)。</li> <li>4. 是否擁有一項有關網</li> </ol>

		路記錄檔、員工的電子郵件等歸檔的指南。
檢測隱私和機密的相關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轄區內學生機密政策。</li> <li>2. 圖書館計畫政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慮地方政策的合法性。</li> <li>2. 對照美國圖書館學會的政策聲明來衡量圖書館政策，包括個人識別資訊的保密性政策。</li> </ol>
評估透過手動或自動化系統蒐集圖書館的資料、資料處理和保存的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動化系統內的讀者註冊及流通/保留紀錄。</li> <li>2. 逾期通知。</li> <li>3. 流通系統執行的備份磁帶。</li> <li>4. 網際網路註冊表或是網路登入紀錄。</li> <li>5. 附有讀者姓名、文件或自動化系統的館際互借紀錄。</li> <li>6. 口頭或是電子參考晤談紀錄、紙本記錄或是經由電子郵件諮詢。</li> <li>7. 線上公用目錄(OPAC)檢索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統是否設定保留讀者與特定項目之間連結的紀錄？誰可以取用這些紀錄？</li> <li>2. 逾期通知的政策為何？傳遞方式？誰處理這些通知？</li> <li>3. 覆寫紀錄的時間點為何？誰可以取用備份磁條？</li> <li>4. 記錄保存時間多長？誰可以取用？是電子/紙本？多久銷毀？</li> <li>5. 記錄保存時間多長？誰可以取用？是電子/紙本？資訊是否呈破碎狀？多久銷毀？</li> <li>6. 正式的紀錄是否包含</li> </ol>

		<p>個人識別資訊(PII)?</p> <p>誰可以取用? 資訊是否呈破碎狀? 多久銷毀?</p> <p>7. 檢查線上公用目錄的活動紀錄? 紀錄保留及銷毀時間表。</p>
評估網路取用及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和員工的個人網路登入紀錄。</li> <li>2. 請求技術員協助評估網路安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制特定圖書館員工和技術員取用伺服器紀錄。</li> <li>2. 如果需要, 可以尋求圖書館以外的專業部門進行協助。</li> </ol>
評估讀者使用網路的漏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者的登入紀錄。</li> <li>2. 讀者檢索的網頁伺服器紀錄。</li> <li>3. 使用者端、歷史檔案、暫存區(cookie)及網路憑證(certificate)的緩存區(cache)。</li> <li>4. 電子郵件伺服器紀錄或是遠端登入紀錄。</li> <li>5. 路由器(Router)登入紀錄、防火牆檔案。</li> <li>6. 網際網路安全評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要求登入後才可使用網際網路?</li> <li>2. 限制特定圖書館員工和技術員取用伺服器紀錄。</li> <li>3. 是否有工具定期清理緩存區(cache)。</li> <li>4. 檢查遠端主機的機密政策</li> <li>5. 檢查保存時間。</li> <li>6. 如果需要, 可以尋求圖書館以外的專業部門進行協助。</li> </ol>

<p>評估遠端取用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的合約。</li> <li>2. 國際圖書館聯盟協會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f Library Consortia-ICOLC) 的電子資源廠商指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約的內容需禁止個人識別資訊的蒐集，但是允許匿名蒐集資料庫的使用量。</li> <li>2. 在資訊尋求時，隱私是受到保護的。</li> </ol>
<p>確定圖書館工作人員有關隱私和保密的知識，適用於學校圖書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訓練紀錄的測驗。</li> <li>2. 當地圖書館政策。</li> </ol>	<p>包括所有員工(專業員工、成人助理、學生助理、志工)。</p>
<p>為學校或轄區設立一個隱私辦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圖書館協會知識自由辦公室(ALA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Freedom)資源。</li> <li>2. 美國圖書館協會資訊技術政策辦公室(ALA Office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資源。</li> </ol>	<p>當涉及到圖書館的程序時，就有義務維護隱私。</p>
<p>分析資料，確定讀者資料安全的特質，並修改現行做法。</p>	<p>資料類型及非正式員工從查核表 1~6 項進行觀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了決定讀者個人識別資訊需求、記錄保存時間、匯集資料的過程，誰能夠取用及安全措施制訂計劃。</li> <li>2. 制定或修正記錄保存政策(Record Retention Policy)和讀者個人識</li> </ol>

		<p>別資訊的資料蒐集、使用、處理、傳輸及刪除的程序。</p> <p>3. 制定/修正圖書館隱私政策。</p>
<p>訓練員工在隱私保護資料的蒐集、保存、刪除及處理執行法律的要求。</p>	<p>1. 資料蒐集、保存、取用及安全的計畫特質。</p> <p>2. 美國圖書館協會的機密與執法資訊的應對：圖書館及其員工指南 (Confidentiality and Coping with Law Enforcement inquiries: Guidelines for the Library and its Staff) 。</p>	<p>1. 由隱私職員進行訓練。訓練範圍包含所有圖書館員工(專家、輔助專家、學生員工及志工)以及資訊技術人員。</p> <p>2. 訓練所有員工在圖書館程序處理法律的要求。</p> <p>3. 為員工發展 K-12 相關知識自由的圖書館政策。</p>
<p>為讀者的個人識別資訊實施一些程序</p>	<p>資料蒐集、保存、取用及安全的計畫特徵。</p>	<p>1. 監測計劃的修改，以確保有效保護讀者的隱私和資料的保密性。</p>

通知讀者資料蒐集的類型及員工被委任來保護讀者的個人識別資訊	隱私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個人識別資訊蒐集的地方及圖書館網站張貼董事會批准的隱私政策。</li> <li>2. 規劃每三年定期進行隱私查核。</li> </ol>
-------------------------------	-------	---

資料來源：Adams et al(2005).Privacy in the 21st Century

學者 Adams(2009)在「Privacy checklist: Evaluating the library media program」中將圖書館媒體專家應關注的問題項目列出，為了確定學生在圖書館隱私的地位而完成學校圖書館隱私查核表(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 Privacy Checklist)。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學校圖書館隱私查核表

我有...	符合	尚未或是區域層級限制	接下來會執行...
教育我自己瞭解州法及聯邦法律影響未成年人在學校、圖書館相關法律，以及檢視圖書館協會政策聲明關於隱私和讀者的個人識別資訊。			
發展隱私政策說明蒐集了什麼個人識別資訊，誰可以取用圖書館的讀者記錄並且能夠合法的公開。			
張貼圖書館媒體中心的隱私政策供讀者閱讀。			
擁護圖書館程序，賦予學生不			

分年齡且合理的隱私。			
用密碼保護流通記錄並且提供學生、志工及圖書館員工等不同層級的人取用。			
安裝自動化軟體來刪除學生的流通歷史。			
盡可能保留少量的學生圖書館記錄並且定期清除每位學生使用資源和服務的圖書館記錄。			
訓練圖書館員工、志工及學生助理有關圖書館記錄的保密性，告知他們不要檢核他人的流通記錄。			
教育學生去尊重圖書館記錄的保密性—自身及他人的記錄。			
以尊重他們隱私的態度告知逾期資料的學生。			
從非圖書館員工的監督中保護學生的館際互借及保留的要求。			
確保在談論學生在圖書館借閱或使用的資料時，塑造最佳實例以供參考。			
讓不隨意洩漏隱私的老師、行政人員或其他人來保護學生使			



用資源和服務的資訊。			
避免貼上標籤來表是一本書的閱讀標準或是避免有學生得知他們同儕的閱讀標準。			
支持加上隱私地區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保護個人線上隱私的資訊視為網際網路安全的操作指南			
積極的教育管理人員和教師對學生的圖書館記錄的保密性。			
詢問如何將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適用於當地的圖書館媒體中心的記錄。			
鼓勵學生瞭解公民有第四和第五修正案、州和聯邦法律的隱私權利。			
向父母傳達圖書館的政策，因為它涉及到學生的隱私，並在網路上提供有關保護未成年隱私的資訊。			
當侵犯一位學生的隱私時藉由向輔導員或校長說明是出自於對學生福利的關心來證明個人的判斷。			
商討監視攝影機並非針對流通			

櫃檯或是干擾他人使用圖書館 媒體中心的監控			
討論關於現在擁有任何技術或 是正在考慮購買技術的供應商 並要求他們在未來變更軟體的 隱私保護			

資料來源：Adams (2009).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 Privacy Checklist.

在我國中小學圖書館很少有具體的查核機制，因學生本身不瞭解「隱私權」，甚至不懂怎麼去尊重「隱私權」。為了讓學生知道自身隱私是需要備受尊重的，以及他們的個人紀錄在學校圖書館是具有隱秘性的，使學生能夠在他人的監督下，安心的、自由的閱讀及借閱書籍。「隱私查核」的制定雖非每間圖書館皆適用，但由圖書館媒體專家討論制定而成，有其價值，故值得本研究借鏡與參考。

## (二)隱私政策

「隱私政策」的制定，同時也確立圖書館服務的宗旨，並協助圖書館實現其應有的角色，提供及滿足讀者的資訊需求。根據 Willson-Metzger(2011)指出「隱私政策」主要針對圖書蒐集了何種類型的讀者個人資訊、圖書館會如何使用這些資訊、誰能夠取用這些資訊、資訊的保存期限，並且讓讀者瞭解當個人隱私遭受危急時能夠取得哪些協助。陳虹碩、林呈潢(2011)於「我國大學圖書館隱私權政策探討」指出隱私權政策的 11 項內容要項包含：1. 人員權限控管、2. 使用者個人資料的用途、3. 適用範圍、4. 使用者個人資料收集的狀況、5. 使用者個人資料收集的類型、6. 使用者個人資料透漏的情況、7. 資料保存的限制、8. 和廠商的關係、9. 教導使用者、10. 母法等更詳盡的資料連結、11. 制訂與公布的單位。

為了有效地保護「圖書館讀者記錄」的安全，學者 Zhao(2008)認為學校圖書館必須擬訂隱私政策，內容如下：

1. 蒐集圖書館使用者的資訊(只蒐集其所需的資訊，而且越少越好)。
2. 圖書館使用者使用的資訊。
3. 圖書館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潛在的機構或代理商所揭露，圖書館有什麼樣的權利應該公開使用者個人資料。(圖書館應具有揭露這項資訊的權利)。
4. 使用者能夠在檢查和糾正個人資料記錄的政策與程序。
5. 使用者有選擇蒐集或是公開他們個人資料的權利。
6. 圖書館電子系統的安全與防禦措施。
7. 定期刪除過時的使用者資訊。
8. 當使用圖書館記錄來統計數據或是檢查圖書館運作的時候，須除去可辨別個人的資訊。

因此，隱私政策是為了聲明圖書館對使用者隱私權的承諾，並解釋圖書館收集個人資料之用途，明確瞭解該政策適用範圍為何。若能與該校圖書館與校長合作，共同創立委員會來批准隱私政策，使學校對學生權利的更加重視，營造安全、保密且可信賴的學習環境。保護讀者個人隱私政策各有所不同，美國俄亥俄州立圖書館 Maple Heights 分館的青少年服務主任(teen services manager)－Mary Arnold 提到其圖書館政策：「我們所服務的年輕讀者中，他們的父母/監護人可以作為第三方的角色取得讀者資訊；如果父母透過權利和責任進行干涉，可能意味著年輕人使用圖書館時的隱私比成人來的少。」(Adams, 2002)。因此在一些圖書館政策中，讀者的年齡影響了個人的隱私層級。亦有特殊的政策，如俄勒岡州 Multnomah 圖書館的圖書證，指出：「不論什麼年齡，圖書館尊重所有圖書館讀者的隱私。不會透漏任何有關借閱的資料或是書本的書名和其他資訊，除非有人給予我圖書證或是圖書證號。」(Adams, 2002)。除了國家法律和地方體制政策的約束，圖書館員可以參考美國圖書館協會(ALA)所提出「圖書館讀者個人識別資訊之機密政策」(Policy concerning Confidentiality of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about Library

Users)，該政策申明機密(Confidentiality)可延伸到「資訊的尋求或接收，資料的諮詢，借閱或取用」，包括資料庫的檢索記錄，參考晤談，流通記錄，館際互借記錄和圖書資料等個人識別用途，設施，或服務(ALA, 2004)。圖書館不論在什麼樣的資訊都能持有公正的資源，提供不論出生、年齡、背景與觀點之所有使用者，身為圖書館角色，其資源不能因圖書館使用者隱私的侵害而受到影響，在沒有建立父母、學生、老師及管理者等隱私問題之法律規定之下，不可做單一方面的決策與決定，即使在緊急的情況之下或是法院命令、傳票發送時，圖書館館員仍然需要去確保學生的個人身心健康與安全之下進而維護學生的使用紀錄。

#### 四、小結

綜合上述從過去實體及紙本到資訊科技發達所帶來的隱私問題，首先學者探討中小學圖書館隱私問題，表示未成人之個人權利越來越受重視，而隱私權本來就是個複雜的概念，所涉及的範圍極為廣泛。因此，可能一不小心就侵犯、違反隱私，此時我們難以避免隱私問題的發生，因此除了圖書館員本身所具備的專業知能外，應搭配良好的隱私查核與政策，適時的防範與保護，並加以教育、實施宣導，可起到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作用，進而維護圖書館使用者之權益。

Adams(2002)提到在美國 Milton Hershey 學校某位圖書館服務館員，為了深入了解學校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的隱私議題，他訪談了全國許多位圖書館媒體專家以及早期在圖書館服務的館員，想瞭解他們對於哪些隱私議題會影響青少年的想法？以及圖書館員應如何保護未成年人的隱私？身為使用者知識擁護者，應具備的知能必須隨著時代而有所改變，積極主動提升個人的知能，加上嚴格的法律規範，以協助學生能夠放心使用圖書館的資源，保護使用者個人隱私，不再面臨被透視的恐懼。總而言之，在制定隱私政策同時需謹慎分析圖書館員所可能面對或關注的隱私問題，在不侵犯使用者隱私同時，能持續保有圖書館社會功能。

## 第四節 中小學圖書教師現況與發展

「圖書教師」制度在國外施行已久，陸續也有其他的國家跟進。過去台灣學校圖書館員不需要取得執照，但多半是由具教師資格的老師兼任，較缺乏圖書館學的專業背景(李文馨，1995)，台灣教育制度普遍以升學為導向，使學校圖書館成為被忽略的教育場所，因學校老師及家長多半較關注學生升學考試要準備的教科書，而圖書館館藏的卻是平常不會考的課外閱讀，因此國內中小學圖書館的經營管理與利用一直是圖書館發展事業中最弱的一環(曾雪娥，1997)。

### 一、圖書教師的角色

圖書教師(Teacher Librarian)除了提供良好的閱讀文化及學習資源外，更肩負指導學生應用資訊技能的重要任務。根據 AASL 於 2009 年出版的《Empowering Learners: Guidelines for School Library Programs》，我國教育部 2011 年編訂出版的《圖書教師手冊》中談到「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簡稱圖書教師(Teacher Librarian)係指具備教師資格且受過圖書資訊專業訓練者，又可稱為圖書館媒體專家或學校圖書館員。「圖書教師」(Teacher Librarian)是老師也是學校圖書館館長(主任)(陳昭珍，2013)。《圖書教師手冊》明列圖書教師之角色主要有下列四項(陳昭珍、簡馨、林菁、賴苑玲、陳海泓，2011)：

- (一)教師(Teacher)：圖書教師教授圖書館利用指導，和兒童一起閱讀，協助學童挑選適合的書籍，也指導學童利用圖書館資源完成其作業。
- (二)教學夥伴(instructional partner)：圖書教師應與教師建立合作關係，協助師培養學童獨立研究、資訊素養、資訊科技、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幫助學童成為獨立自主的學習者。
- (三)資訊專家(information specialist)：圖書教師會以課程和學童的興趣為主，徵集及購買各種圖書及多媒體資源、組織館藏、建立資料庫、網站、部落格等，幫

助兒童獨立閱讀，並培養其終身學習的習慣。

(四)行政管者(administrator)：圖書教師必須規劃、管理並領導學校圖書館的發展，建立圖書館規則、管理圖書館預算、規劃吸引人的閱讀空間，營造開放、積極並創新的學習氛圍。

由上述可知圖書教師同時擔任多重角色，具有教師資格且受過圖書資訊專業訓練者，為了扮演推動學童閱讀者、圖書館管理者與協同教學者，圖書教師成為讀者跟圖書館之間重要的推手。在教育中的基礎是協助學生獲取知識、技能和態度的學習經驗，促進終身學習、社會意識及不斷變化的社會認知，能持續尊重公民與個人的權利。因此圖書教師對於學生的權利的重視，將之視為知識自由及負責任的公民應具備的構成要素。

## 二、我國圖書教師應具備的知能

身為圖書館員如何發揮圖書館功能，傳遞準確的資訊給使用者，滿足其資訊需求。其所涉及的問題不是只有技術服務的問題，更涉及到安全、隱私、正確與可行性等專業倫理問題。陳美蓉(1999)指出圖書教師應具備：(一)教育專業知能：教學基本能力、班級經營能力、學校行政事務能力；(二)圖書資訊專業知能：圖書館基礎學科知識、圖書技術服務能力、圖書讀者服務能力、資訊基礎素養、電腦應用素養、網路素養；(三)素養與態度：敬業樂群、尊重容忍、溝通協調、反省思考、前瞻未來。黃靖雅(2014)指出圖書館教師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能共為五大部分：(一)圖書館學專業能力、(二)資訊媒體專業能力、(三)行政規劃管理專業能力、(四)領導專業能力；(五)教學專業能力；國家圖書館於2014年出版《我國高中高職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指標研訂芻議》，提到我國高中高職圖書館員應具備知能包含：(一)教學與學習、(二)領導、(三)課程參與、(四)管理、(五)閱讀推廣、(六)服務、(七)政策法規。

由此可知，圖書教師在教學上必須面面俱到，圖書館經營成效如何，在於圖書教師專業知能的良窳，具備良好的專業能力及服務的態度，在教學實務上才能將圖書教師的專業知能發揮的更加完善。

### 三、我國圖書教師現況發展

俗話說「孩子的教育不能等」，中小學圖書館對學生而言是知識的寶庫，為了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及培養閱讀習慣養成之目標，我國教育部於 2009 年實行「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為期四年，規定其申請的學校應設立一位正式的教師，賦有對圖書教師專業高度熱忱，致力於推動閱讀活動的專任教師，並且每週減課十節，專職於學校圖書館內，運用各項圖書館資源進行圖書利用教育及推廣閱讀之工作，該計畫主要目的為：

- (一) 培育國中小圖書資源管理專業師資，有效管理學校圖書設備及資源，增進學生應用圖書資料之能力。
- (二) 建構學校之閱讀推動策略，發展有效閱讀教學活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與學習能力。
- (三) 建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的運作模式，並透過資源與經驗分享，建構可供觀摩學習的典範學校。

而申請的學校從最初 50 所小學試行，隔年增加至 113 所，之後申請的學校數量已達到 308 所，並且於 2012 年將圖書教師制度延伸至國中，也已有 102 所國中申請，至今 103 學年度申請圖書教師核准之國民中小學共有 410 所。圖書教師計畫推行經歷了一段的時間，竭誠盼望給予中小學圖書館「圖書教師」一職，推動閱讀計畫，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將閱讀融入各科的教學內容。

雖然我國教育部正式推行圖書教師計畫已有七年之久，但仍缺乏明確的定位與職責，使圖書教師在執行任務未能發揮良好的效果，在管理圖書館業務效果不

如預期。圖書教師的困境包括角色定位不明、權責劃分不清、工作量太大且缺乏夥伴的奧援(周秀芬, 2012); 圖書教師們由於定位不明確所遭遇到的困境包括行政執行不力、兼任方式造成的時間不足、與其他行政規則衝突導致排課上的困難... 等(卓珊瑜, 2014), 許多學校閱讀推廣活動多由圖書館幹事甚至設備組組長來著手, 並未有專業人力進行協助及經費不足的情況之下, 推動的效果不如預期。對圖書教師來說, 身為圖書館的經營者及教育者, 同時兼顧學生升學考試的要求, 又要培育學生閱讀能力、如何使用圖書館資源是一大挑戰。總而言之, 為了讓塵封的中小學圖書館成為教學資源中心, 應積極提供相關專業培訓課程, 給予圖書教師明確的定位與職責, 以滿足學生多元化的需求, 讓圖書館成為多元化及學習知識的良所。因此希望藉由圖書教師來專門負責圖書館業務, 籌劃各種閱讀活動, 協助學校教師利用閱讀進行教學等事宜。由於設置圖書教師的中小學數量已超過400所, 因此希望未來能夠加強圖書教師推動閱讀的程度, 使得圖書教師制度更加完善。根據卓珊瑜(2014)提出未來具體可行目標如下:

- (一)辦回流教育計劃: 除了初階、進階培訓課程之外, 增辦「回流教育」, 提供參與計畫多年的圖書教師新的學習管道;
- (二)建立地方圖書教師社群: 加強圖書教師之間的聯繫網絡, 藉由團體間的夥伴關係尋求協助或合作;
- (三)圖書教師電子報的發行與管理: 提供最新的資訊與交流平台;
- (四)香港中小學之圖書教師學校參訪: 藉由訪視, 觀摩香港於閱讀推廣成效卓越的過人之處。

#### 四、小結

我國推行圖書教師計畫, 仍處於探索階段, 若能將圖書教師正式化、制度化, 使其有餘裕的時間專心經營圖書館, 培養圖書教師專業知能, 唯有具備專業的知能, 圖書館的經營才能步入正軌, 使推動計畫發揮最大的效能。



隨著數位資訊的充斥，學校的教學資源逐漸從傳統的印刷型式轉為具聲音、影像等多媒體形式，促使學校圖書館員的角色從一般的館員、老師轉為圖書館媒體專家。因此我國圖書館教師除了進行學校閱讀推動，具備知能必須隨著時代而有所改變，進而培養學生在知識經濟時代學會如何駕馭資訊，運用各項新穎科技、網路及利用相關知識處理各種資訊，學會自我鞭策，並建立網路使用資訊，像是如何操作網站的資訊及資料取用的限制等，使中小學圖書館發展愈趨多元化，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之探討，以文獻探討與指導教授多次面談後建立研究架構、調查問卷，並以問卷調查方法蒐集全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的認知現況與問題，並剖析不同背景變項圖書教師在隱私概念、傳統隱私、資訊隱私認知面向上的差異情形。本章節共分為研究架構與假設、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實施程序、資料蒐集與分析。

####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之探討，依據前述之研究動機與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以及文獻探討的結果，從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的三個層面，依序為隱私概念、傳統隱私和資訊隱私，對照圖書教師的個人背景變項構成本研究架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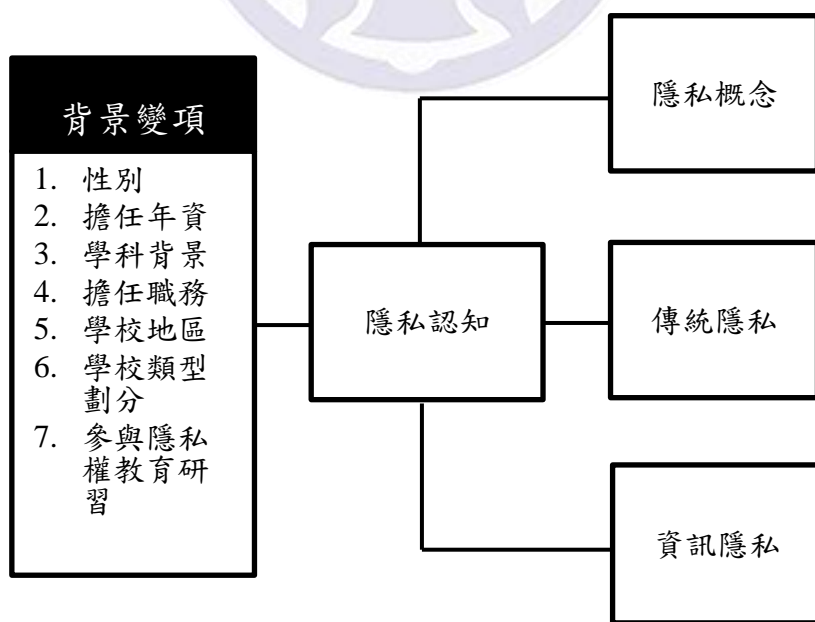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 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如圖 3-2，依照研究動機與目的，訂定研究主題，並整理相關文獻擬定研究目的及問題，並選定國內中小學圖書教師為研究對象，再根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選擇問卷調查作為研究方法，透過文獻探討進行問卷調查之研擬設計。並且回收有效問卷進行統計分析，結合問卷統計分析完成最後的分析結果，撰寫研究報告並提出研究發現與建議。



圖 3-2 研究流程圖

### 三、研究假設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探討圖書教師背景變項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之差異，根據研究的目的與架構，本研究提出以下研究假設：

#### (一)圖書教師背景變項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之差異

假設 1-1：不同性別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有顯著差異。

假設 1-2：不同擔任年資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有顯著差異。

假設 1-3：不同學科背景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有顯著差異。

假設 1-4：不同擔任職務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有顯著差異。

假設 1-5：不同學校地區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有顯著差異。

假設 1-6：不同學校類型劃分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有顯著差異。

假設 1-7：是否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有顯著差異。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 103 學年度全國北、中、南、花蓮、台東五區已申請「圖書教師」並審核通過之國民中小學為主，共計 410 所之學校圖書教師進行普查。茲將 103 學年度全國圖書教師學校之各縣市數量如表 3-1：

表 3-1 一〇三學年度設置圖書教師之國民中小學所在各縣市數量表

縣市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臺北市	12	4
新北市	21	6
基隆市	9	5
宜蘭縣	14	4

桃園市	17	7
新竹市	11	6
新竹縣	10	3
苗栗縣	15	7
台中市	31	7
彰化縣	14	4
南投縣	14	2
雲林縣	17	5
嘉義市	8	7
嘉義縣	12	2
台南市	25	7
高雄市	25	6
屏東縣	19	6
花蓮縣	12	5
台東縣	17	6
澎湖縣	4	2
金門縣	1	1
連江縣	0	0
總計	308	102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採用李克特式五點量表計分方式，分別為「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依次以 5、4、3、2、1 給分計算，並包含 6 題反向題。本問卷編制乃參考國內外中英文相關文獻加以修正，

並依此設計問卷內容，問卷內容包含三個部分：使用者隱私權認知面向、受測者個人背景資料、中小學圖書館隱私問題，進行有關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之調查研究。

## 一、問卷內容

### (一)隱私權認知面向

本研究第一部分參考許淑麗(2009)提出的「隱私權認知」構面，內容包含三個面向：隱私概念、傳統隱私、資訊隱私。茲將受測問卷題數分布如表 3-2：

表 3-2 受測問卷題數分布表

	隱私權認知		
面向	隱私概念	傳統隱私	資訊隱私
題數	6	6	6

### (二)個人基本資料

本研究第二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個人背景變項分述如下：

1. 性別：男性、女性。
2. 擔任年資：1 年以下、1-2 年、2-3 年、3-4 年、4 年以上。
3. 學科背景：文科、法科、外文科、商科、理科、工科、教育科。
4. 擔任職務：主任兼任、組長兼任、科任教師兼任、導師兼任、其他。
5. 學校地區：北部、中部、南部、東部。
6. 學校類型劃分：一般、偏遠。
7. 任職後，是否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是、否。

綜合以上 7 題，皆為本研究圖書教師之背景變項。

8. 參考許淑麗(2009)所設計之題項，共分為三個部分：個人基本資料項、

個人生活資訊、個人物品。主要瞭解圖書教師不希望別人知道、被公開或遭侵犯之隱私事項，欲瞭解圖書教師對不同隱私事項的重視程度，以協助本研究討論與建議作補充說明。

### (三) 中小學隱私權問題

於本問卷第二部分「個人基本資料」第9大題，欲瞭解我國中小學圖書館曾遇到哪些隱私問題。主要分為：中小學圖書館隱私問題、如何解決隱私問題、是否願意擬定「隱私查核表」，分述如下：

1. 圖書教師在學校圖書館遇到的隱私問題：共7小題，此為複選題，可勾選；亦可不勾選。
2. 隱私問題的解決方法：此為開放式題項，讓受測者自行填寫。
3. 是否願意將來於中小學圖書館擬定「隱私查核表」：願意、不願意。

茲將本問卷設計內容與參考來源如 3-3 所示：

表 3-3 問卷設計內容與參考來源

項目	子項目	題目	內容摘要	參考來源
基本資料	個人背景變項		包含圖書教師的性別、擔任年資、學科背景、擔任職務、學校地區、學校類型劃分、是否參與隱私教育研習。	
隱	隱私	1. 我瞭解隱私權的	包含中小學圖書	許淑麗(2009)「隱私

私 認 知 面 向	概念	意義與內涵。	教師對國內隱私 權概念及相關法 規、對個資法的重 視及圖書教師對 學生隱私權的看 法與瞭解。	概念」構面
		2. 您認為未成年人應享有與成年人相同的隱私權利。		陳麗鳳(1999)圖書館兒童「平等權」概念、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2012)針對「圖書館讀者紀錄」聲明圖書館讀者，包含未成年人、青少年及成年人應享有相同的隱私權利。
		3. ◎您認為重視學生隱私權會造成管教上的困擾。		許淑麗(2009)「隱私概念」構面
		4. ◎您不瞭解隱私權的相關法律規定。		許淑麗(2009)「隱私概念」構面
		5. 您瞭解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意義與內涵。		吳國維(2012)、個資保護 1.0 (2013)、陳虹碩、林呈潢(2011)等相關文獻論述「個資法」的意義與內涵。
		6. 您認同我國所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同上。
	傳統 隱私	1. ◎當有學生在班上遺失借閱的書籍時，圖書教師可以檢查班上同	即圖書教師和學生之間互動、處理教育現場偶發狀況、紙本與實體帶	Adams(2007)、曾秋榮(2010)「自由權認知」構面。



		學的書包。	來的隱私問題。	
		2. ◎為了提醒學生，圖書教師可以公開逾期未還書籍名單。		Adams(2007)、Adams(2011)、陳虹碩、林呈潢(2011)
		3. ◎在公共場所中，可以公然討論學生之相關資料。		Adams(2009)、林淑娟(2013)。
		4. 圖書教師與學生進行參考晤談，應尊重學生的隱私。		Adams et al.(2005)、Adams(2011)、Riehl (2007)
		5. 您認為應該教育學生尊重與重視圖書館使用者紀錄的隱密性。		Adams(2009)、Riehl (2007)
		6. 您認為應該透過教育訓練幫助圖書館工作人員(圖書館員、志工、學生助理等)瞭解圖書館使用者紀錄的隱密性。		Adams(2009)、Riehl (2007)
	資訊	1. ◎家長有權向圖	即圖書教師對於	許淑麗(2009)「資訊

隱私		書教師要求查詢及閱覽學生流通紀錄。	資訊科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流通紀錄、網際網路的氾濫，可能造成學生個人資料遭揭露的看法與瞭解。	隱私」構面、Adams(2011)
		2. 即使家長要求或行政高層施壓，圖書教師也不應該揭露學生的流通紀錄。		Adams(2011)
		3. 在操作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時，應該注意資訊安全，以避免圖書館使用者個人資料被侵犯。		許淑麗(2009)「資訊隱私構面」、Adams(2005)
		4. 您認為學校網站需提供有關保護未成年使用者隱私的資訊。		Adams(2009)
		5. 您認為監視攝影機會間接侵犯學生的隱私。		Adams(2009)、陳虹碩、林呈潢(2011)
		6. 您認為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應定期刪除圖書館使用者記錄檔。		Zhao (2008)、Adams(2009)
隱私	中小學	1. 揭露學生的個人	根據國內外文獻	Adams(2007)、

問題	圖書館 隱私問題	資料(如：圖書館借閱紀錄、張貼逾期未還書籍名單等)。	探討「中小學圖書館」隱私問題案例，以及參考國外圖書媒體專家所	Adams(2011)、陳虹碩、林呈潢(2011)
		2. 第三者(如：家長、老師、行政高層等)向圖書館員要求查詢及閱覽學生流通紀錄。	擬定學校圖書館隱私查核表，並加以修正彙整出 <b>7題隱私問題</b> 。	Adams(2011)
		3. 當使用者遺失借閱的書籍時，要求檢察學生的書包、翻閱日記及抽屜。		Adams(2007)、曾秋榮(2010)「自由權認知」構面。
		4. 在公共場所公然討論學生之相關資訊。		Adams(2009)、林淑娟(2013)。
		5. 未經當事者同意而進行拍攝。		許淑麗(2009)「傳統隱私」構面
		6. 監視學生使用圖書館的活動(如：閱覽書籍、瀏覽網站等)。		陳虹碩、林呈潢(2011)
		7. 非透過圖書館管道蒐集、取得學		陳虹碩、林呈潢(2011)

		生個人資訊 (如：電腦監控系統、借書證上的資料等)。		
--	--	-------------------------------	--	--

◎反向題設計

## 第四節 研究實施程序

### 一、問卷發放方式

發放對象主要以 103 學年度已申請「圖書教師」並審核之 410 所國民中小學，本問卷發放方式主要利用線上問卷與紙本問卷進行。

### 二、問卷回收

本研究共發放 410 份問卷，正式回收共 295 份問卷，剔除 4 份重複填答及填答不完整之無效問卷後，有效問卷共 291 份，故本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70.9%。

### 三、信度

本研究利用統計軟體 SPSS22 進行有效問卷的信度分析，在「隱私概念」部分的 Cronbach  $\alpha$  為 0.622；「傳統隱私」部分的 Cronbach  $\alpha$  為 0.575；「資訊隱私」部分的 Cronbach  $\alpha$  為 0.528，整體信度 Cronbach  $\alpha$  為 0.741。

## 第五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研究之調查資料來源為「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之問卷」，經過整理，刪除無效問卷，將有效問卷進行編碼、計分、輸入電腦，以 SPSS 統計

軟體進行資料分析與統計，將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處理方法描述如下：

- 一、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來瞭解問卷樣本中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之基本資料。
- 二、以平均數來瞭解樣本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層面之得分。
- 三、以 t 檢定檢驗不同性別、學校類型劃分、是否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之圖書教師對學生隱私權層面差異顯著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檢驗不同擔任圖書教師擔任年資、學科背景、擔任職務、學校地區之不同背景變項，對隱私權認知之差異顯著性。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便進行 Scheffe Method 進行事後檢定，以檢測各組之間之差異情形。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章節根據編制「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問卷調查所獲得各項資料，針對本研究問題與目的以及研究架構採用統計方法加以分析與討論。本章內容共分為四節，分別為第一節問卷受測者之個人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現況分析；第三節不同背景變項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差異比較分析；第四節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學校圖書館曾遇到使用者隱私問題的現況分析。

### 第一節 問卷受訪者基本資料

本研究針對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實問卷調查，共發放 410 份問卷，回收 295 份問卷，剔除無效問卷後，有效問卷為 291 份，故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70.9%。以下將有效樣本中，圖書教師「個人基本資料」統計結果簡單分析如下：

#### 一、圖書教師背景資料之描述性分析

##### (一)性別

受測圖書教師中，男性有 44 人佔 15.1%，女性有 247 人佔 84.9%。根據我國教育部 103 學年度之「各級教職員性別統計資料」中，全國國小教職員(教師人數及職員人數)男性有 30497 人，女性有 76913 人；全國國中教職員(教師人數及職員人數)男性有 17755 人，女性有 41093 人；中小學教職員女性佔 71%。因此在 288 位圖書教師當中，女性普遍佔多數，故樣本調查大致符合現況。圖書教師性別統計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圖書教師性別統計表

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44	15.1%
	女	247	84.9%
總計		291	100.0%

### (二) 擔任年資

受測圖書教師中擔任年資方面，年資以 1 年以下的圖書教師人數最多，共計 98 人佔 33.7%；年資 1-2 年的圖書教師，共計 75 人佔 25.8%；年資 2-3 年的圖書教師，共計 50 人佔 17.2%；年資 4 年以上的圖書教師，共計 41 人佔 14.1%；最後年資以 3-4 年的圖書教師人數最少，共計 27 人佔 9.3%。根據我國教育部最新統計，以 103 學年度新申請審核通過圖書教師之中小學比 102 學年度增加 68 所，且部分學校圖書教師可能因職位調動，校方重新指派新任圖書教師，致使圖書教師擔任年資以 1 年以下的人數最多。圖書教師擔任年資統計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圖書教師擔任年資統計表

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擔任年資	1 年以下	98	33.7%
	1-2 年	75	25.8%
	2-3 年	50	17.2%
	3-4 年	27	9.3%
	4 年以上	41	14.1%
總計		291	100.0%

### (三) 學科背景

受測圖書教師的學科背景方面，以教育科背景的圖書教師人數最多，共計 132

人佔 45.4%；文科的圖書教師人數，共計 107 人佔 36.8%；理科的圖書教師人數，共計 24 人佔 8.2%；商科跟法律科背景的圖書教師人數皆為 10 人分別佔 3.4%；工科的圖書教師人數，僅有 8 人佔 2.7%；外文科為 0 人。由此可推測，具有法律背景的圖書教師只佔 3.5%，比例甚少；大部分的圖書教師在學時較缺乏法律專業背景，而我國一般大學將設立教育學程來培育準教師師資，因此師資培育多半為教育科背景為主，故有此結果。圖書教師學科背景統計如表 4-3 所示。

表 4-3 圖書教師學科背景統計表

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學科背景	文	107	36.8%
	法	10	3.4%
	外文	0	0.0%
	商	10	3.4%
	理	24	8.2%
	工	8	2.7%
	教育	132	45.4%
總計		291	100.0%

#### (四)擔任職務

受測圖書教師中擔任職務方面，科任教師兼任的圖書教師人數最多，共計 131 人佔 45.0%；組長兼任的圖書教師，共計 122 人佔 41.9%；導師兼任的圖書教師，共計 26 人佔 8.9%；主任兼任的圖書教師，共計 7 人佔 2.4%；最後填選其他選項之圖書教師人數最少，共計 5 人佔 1.7%。問卷調查填選其他之職務包含專職圖書教師一職、或同時擔任許多職務，如：科任教師兼任組長兼任圖書教師等。由此可知，因圖書教師角色與實務上仍處於探索階段，因此圖書教師多半以兼任的方式實施。圖書教師擔任職務統計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圖書教師擔任職務統計

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擔任職務	主任兼任	7	2.4%
	組長兼任	122	41.9%
	科任教師兼任	131	45.0%
	導師兼任	26	8.9%
	其他	5	1.7%
總計		291	100.0%

#### (五) 學校地區

受測圖書教師的學校地區方面，以南部地區的圖書教師人數最多，共計 97 人佔 33.3%；北部地區的圖書教師人數，共計 86 人佔 29.6%；中部地區的圖書教師人數，共計 73 人佔 25.1%；以東部地區的圖書教師人數最少，僅有 35 人佔 12.0%。圖書教師學校地區統計如表 4-5 所示。

表 4-5 圖書教師學校地區統計表

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學校地區	北	86	29.6%
	中	73	25.1%
	南	97	33.3%
	東	35	12.0%
總計		291	100.0%

#### (六) 學校類型劃分

受測圖書教師的學校類型劃分方面，以一般學校的圖書教師人數最多，共計 250 人佔 85.9%；而偏遠學校的圖書教師人數，共計 41 人佔 14.1%。圖書教師學校

類型劃分統計如表 4-6 所示。

表 4-6 圖書教師學校類型劃分統計表

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學校類型劃分	一般	250	85.9%
	偏遠	41	14.1%
總計		291	100.0%

### (七) 參與隱私權教育情形

#### 1. 圖書教師在學時修讀過與隱私權相關的課程分布方面

曾經修讀之圖書教師計 52 人佔 17.9%；未曾修讀之圖書教師計 239 人佔 82.1%。圖書教師在學時修讀隱私權相關課程統計表如表 4-7 所示，結果顯示有八成的圖書教師未曾修讀過隱私權相關的課程。

表 4-7 圖書教師在學時修讀過與隱私權相關的課程統計表

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在學時	是	52	17.9%
	否	239	82.1%
總計		291	100.0%

#### 2. 圖書教師任職後參加過隱私權相關的研習分布方面

曾經參加之圖書教師計 160 人佔 55.0%；未曾修讀之圖書教師計 131 人佔 45.0%。圖書教師任職後參加隱私權相關研習統計表如表 4-8 所示，結果顯示參加隱私權相關研習的圖書教師人數大於未參加過的圖書教師人數，由此可見，在紛亂雜蕪的環境中，為了避免宣揚他人的隱私，導致他人名譽受到影響，因此隱私權議題逐漸受到學校的重視。

表 4-8 圖書教師任職後參加過隱私權相關的研習統計表

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任職後	是	160	55.0%
	否	131	45.0%
總計		291	100.0%

## 二、圖書教師對個人隱私事項之描述性分析

對於圖書教師個人基本資料隱私事項之題項設計，參考許淑麗(2009)所設計「台北縣國民小學教師對隱私權認知與態度調查問卷」個人基本資料中對隱私事項之內容設計。將個人隱私事項分為三大類，分別為個人基本資料、個人生活資訊、個人物品。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姓名、職業、家庭氣氛、出生年月日、婚姻狀況、健康狀況、教育程度、病歷、身高、體重、身分證字號、住址、財務狀況、電話、國籍。個人生活資訊包含請假原因、休閒活動、專長、宗教信仰、理財規劃、出國紀錄、政治立場、圖書借閱資料、影片觀賞資料、網頁瀏覽紀錄、網站下載資訊。個人物品包含搜背包、翻抽屜、搜口袋、翻皮包(夾)、薪資條、日記、電子郵件、信件、手機資訊、獨照。此題項以複選題方式讓圖書教師選出這三類隱私事項項目不希望他人知道、公開或侵犯的隱私事項。期望透過隱私事項中瞭解圖書教師對不同項目的隱私認知程度為何。

### (一)圖書教師個人基本資料隱私事項

根據表 4-9 結果顯示，圖書教師對於「個人基本資料」隱私事項最不願意被人公開、侵犯的項目中得分前三高為身分證字號，計 280 人佔 96.2%；財務狀況，計 269 人佔 92.4%；住址，計 243 人佔 83.5%。得分最低的三個項目為姓名，計 104 人佔 35.7%；教育程度計 83 人佔 28.5%；國籍計 41 人佔 14.1%。此結果顯示排序前三高與排序後三低之隱私項目與許淑麗(2009)研究顯示大部分中小學教師對個

人基本資料隱私事項之隱私權認知差異不大。身份證字號的部分，如今科技快速發展的情況下，多數人利用網際網路查詢資訊，甚至不少網站要求加入會員時，需註冊個人身分證字號以供查驗，造就不少網路詐騙案例，個資洩漏等問題層出不窮，因此個人身分證字號對多數民眾來說很重要。財務狀況的部分，包含個人的所得與資產，攸關個人身家財產安全的疑慮，社會發生過許多個人財務遭受竊盜的事件，也能夠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致使多數民眾認為財務狀況屬於私人隱私，不願對外公開的隱私事項。個人住址的部分，因早期隱私權強調個人私生活不受干擾，「家是個人城堡」的概念，對多數民眾來說，個人自家住址極為隱私，避免遭受他人任意侵犯，自身安全為考量之下，不希望住址被他人知道，歸為需要被保護的隱私。排序後三低之國籍項目，對於台灣而言，生活周遭的人民多半屬於相同的國籍，而且透過國籍也很難以與個人做識別，故國籍的事項較不被認為屬於隱私的項目。教育程度方面，因中小學圖書教師普遍達到我國教育部所要求的教育程度之上，教育水準差異性不大。姓名的部分，因個人姓名較普遍被公開的隱私事項，因與人交流需透過姓名進行辨識，因此民眾普遍認為姓名屬於可以公開的項目。

表 4-9 圖書教師個人基本資料隱私事項統計表

項目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104	35.7%	11
	職業	140	48.1%	9
	家庭氣氛	174	59.8%	6
	出生年月日	209	71.8%	5
	婚姻狀況	152	52.2%	8
	健康狀況	209	71.8%	5
	教育程度	83	28.5%	12
	病歷	237	81.4%	4

身高	127	43.6%	10
體重	156	53.6%	7
身分證字號	280	96.2%	1
住址	243	83.5%	3
財務狀況	269	92.4%	2
電話	208	71.5%	5
國籍	41	14.1%	13

## (二)圖書教師個人生活資訊隱私事項

根據表 4-10 結果顯示，圖書教師對於「個人生活資訊」隱私事項最不願意被人公開、侵犯的項目中得分前三高為理財規劃，計 233 人佔 80.1%；請假原因計 229 人佔 78.7%；網頁瀏覽紀錄，計 219 人佔 75.3%。得分最低的三個項目為宗教信仰，計 86 人佔 29.6%；休閒活動計 55 人佔 18.9%；專長計 42 人佔 14.4%。理財規劃與上述個人基本資料之財務狀況理由相似，故排序第一。請假原因可能會涉及個人不願公開之私事，故在個人生活資訊中屬於不願向他人分享之隱私項目。網頁瀏覽紀錄的部分，隨著網際網路快速發展，不論是利用網路查詢資訊，或是透過社群網站與朋友聯繫等，使個人瀏覽紀錄一覽無遺。瀏覽器亦可記錄每個人私下的習慣與喜好，然而個人的資料儲存在瀏覽器也會提高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致使網頁瀏覽紀錄是圖書教師普遍不想公開的隱私項目。排序後三低之專長多被認為是個人的優點及強項，大部分的人都會喜歡自己的優點被他人知道，因此較不被認為是隱私項目。休閒活動可以培養個人身心靈，較屬於正面性且可以提升個人生活的表現。宗教信仰的部分，因我國對宗教信仰較屬於相互尊重，不像國外對宗教思想較激進，故宗教信仰較不被認為是個人生活資訊中不願公開之隱私項目。

表 4-10 圖書教師個人生活資訊隱私事項統計表

項目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個人生活資訊	請假原因	229	78.7%	2
	休閒活動	55	18.9%	10
	專長	42	14.4%	11
	宗教信仰	86	29.6%	9
	理財規劃	233	80.1%	1
	出國紀錄	176	60.5%	6
	政治立場	202	69.4%	5
	圖書借閱資料	95	32.6%	8
	影片觀賞資料	121	41.6%	7
	網頁瀏覽紀錄	219	75.3%	3
	網站下載資訊	206	70.8%	4

### (三) 圖書教師個人物品 隱私事項

根據表 4-11 結果顯示，圖書教師對於「個人物品」隱私事項最不願意被人公開、侵犯的項目得分最高為日記，計 273 人佔 93.8%；翻皮包(夾)，計 272 人佔 93.5%；手機資訊，計 268 人佔 92.1%。得分最低的三個項目為翻抽屜，計 253 人佔 86.9%；電子郵件計 250 人佔 85.9%；獨照計 192 人佔 66.0%。翻皮包(夾)的部分，個人的皮包(夾)含有許多個人重要證件，如身分證、提款卡、信用卡等，皆為個人重要機密資訊，因此多數人不願讓他人任意翻皮包(夾)；日記的部分，若習慣將個人內心想法記錄下來，因此日記內容普遍不會想讓別人看到的個人隱私物品。手機資訊的部分，與上述個人生活資訊之網頁瀏覽紀錄理由雷同。搜書包的部分，學生都將所有物品放在自己的書包裡，與上述翻皮包(夾)理由雷同。個人獨照的部分，由於拍照技術純熟，手機也具備拍照功能，使得個人獨照容易取得，且社群網站的趨勢使得多數人也習慣將個人獨照與他人分享。電子郵件的部分，大部分學校網

站會公開學校教職員的電子郵件以便聯繫。抽屜本身為開放式的空間不具有隱密性，學生可以輕易查看到他人抽屜裡所放置的物品，因此翻抽屜較不被視為個人物品的隱私項目。

表 4-11 圖書教師個人物品隱私事項統計表

項目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個人物品	搜書包	263	90.4%	4
	翻抽屜	253	86.9%	8
	搜口袋	257	88.3%	6
	翻皮包(夾)	272	93.5%	2
	薪資條	254	87.3%	7
	日記	273	93.8%	1
	電子郵件	250	85.9%	9
	信件	258	88.7%	5
	手機資訊	268	92.1%	3
	獨照	192	66.0%	10

## 第二節 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現況分析

本節分成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之整體現況分析與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之各面向現況分析兩部分說明之。

### 一、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之整體現況分析

本研究將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分成「隱私概念」、「傳統隱私」、「資訊隱私」三個認知面向，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進行，填答計分方式採

用李克特式(Likert-type Scale)五點量表計分方式，由填答者依其個人認知，針對問卷之各題項勾選適合選項，填答選項分別為：「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選項，分別給予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欲瞭解資料數據的意義，五點量表平均數為 3 分，各面向得分若高於平均數，則顯示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程度屬中上程度。茲將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調查問卷整體面向得分的平均數及標準差整理成表 4-12。

表 4-12 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整體面向分析表

面向	題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隱私概念	6	291	3.57	0.93	2
傳統隱私	6	291	4.01	0.80	1
資訊隱私	6	291	3.52	1.06	3
整體面向	18	291	3.70	0.96	

根據表 4-12 結果發現，各面向依得分高低排列，「傳統隱私」平均數為 4.01 分最高，其次是「隱私概念」平均數為 3.57 分、「資訊隱私」平均數為 3.52 分最低。整體而言，隱私權認知整體面向平均數為 3.70 分，高於問卷填答得分平均數 3 分，表示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程度屬於中上程度，其中以「傳統隱私」認知程度較「隱私概念」及「資訊隱私」理想。

## 二、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之各面向現況分析

欲瞭解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面向之現況，茲將問卷調查各題目填答結果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各面向內排序整理如表 4-13，說明如下。



表 4-13 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題得分分析表

面向	題號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隱私概念	1	您瞭解隱私權的意義與內涵。	4.12	0.56	1
	2	您認為未成年人應享有與成年人相同的隱私權利。	3.50	1.08	4
	3	◎您認為重視學生隱私權會造成管教上的困擾。	3.15	0.99	6
	4	◎您不瞭解隱私權的相關法律規定。	3.25	0.95	5
	5	您瞭解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意義與內涵。	3.63	0.79	3
	6	您認同我國所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3.77	0.74	2
傳統隱私	1	◎當有學生在班上遺失借閱的書籍時，圖書教師可以檢查班上同學的書包。	3.95	0.79	5
	2	◎為了提醒學生，圖書教師可以公開逾期未還書籍名單。	3.41	0.97	6
	3	◎在公共場所中，可以公然討論學生之相關資料。	4.15	0.68	3
	4	圖書教師與學生進行參考晤談，應尊重學生的隱私。	4.13	0.72	4
	5	您認為應該教育學生尊重與重視圖書館使用者紀錄的隱密性。	4.18	0.63	2
	6	您認為應該透過教育訓練幫助圖書館工作人員(圖書館員、志工、學生助理等)瞭解圖書館使用者紀錄的隱密性。	4.24	0.61	1
資訊隱私	1	◎家長有權向圖書教師要求查詢及閱覽學生流通紀錄。	3.02	1.05	5

2	即使家長要求或行政高層施壓，圖書教師也不應該揭露學生的流通紀錄。	3.25	1.01	4
3	在操作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時，應該注意資訊安全，以避免圖書館使用者個人資料被侵犯。	4.43	0.63	1
4	您認為學校網站需提供有關保護未成年使用者隱私的資訊。	4.15	0.69	2
5	您認為監視攝影機會間接侵犯學生的隱私。	2.91	0.98	6
6	您認為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應定期刪除圖書館使用者記錄檔。	3.35	0.89	3

#### ◎反向題設計

##### (一)隱私概念面向

由表 4-13 知悉，在「隱私概念」面向平均數為 3.57，趨向中上程度的認知程度。其中以第 1 題「您瞭解隱私權的意義與內涵」得分最高(M=4.12)；而第 3 題「您認為重視學生隱私權會造成管教上的困擾」得分最低(M=3.15)。

##### (二)傳統隱私面向

由表 4-13 知悉，在「傳統隱私」面向平均數為 4.01，趨向中上程度的認知程度。其中以第 6 題「您認為應該透過教育訓練幫助圖書館工作人員(圖書館員、志工、學生助理等)瞭解圖書館使用者紀錄的隱密性」得分最高(M=4.24)；而第 2 題「◎為了提醒學生，圖書教師可以公開逾期未還書籍名單」得分最低(M=3.41)。

##### (三)資訊隱私面向

由表 4-13 知悉，在「資訊隱私」面向平均數為 3.52，趨向中上程度的認知程度。其中以第 3 題「在操作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時，應該注意資訊安全，以避免圖

書館使用者個人資料被侵犯」得分最高(M=4.43)；而第 5 題「您認為監視攝影機會間接侵犯學生的隱私」得分最低(M=2.91)。

###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差異比

#### 較分析

本研究旨在分析不同背景變項(性別、擔任年資、學科背景、擔任職務、學校地區、學校類型劃分、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之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程度上的差異。在性別、學校類型劃分及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上本研究將以獨立樣本 T 檢定進行分析，而其他背景因素(擔任年資、學科背景、擔任職務、學校地區)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進行檢驗，若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驗證，顯示有顯著差異時，本研究將進一步採雪費法(Scheffe Method)事後進行多重比較分析檢測各組之間之差異情形，並予以驗證。

#### 一、不同性別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差異情形

本部分係以圖書教師之性別為自變項，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面向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來分析不同性別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差異情形。不同性別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面向及整體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T 檢定等整理如表 4-14。

表 4-14 不同性別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 t 檢定分析表(N=291)

面向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隱私概念	男	44	3.63	0.62	0.68
	女	247	3.56	0.48	
傳統隱私	男	44	4.09	0.42	1.38
	女	247	3.99	0.41	

資訊隱私	男	44	3.66	0.58	1.78
	女	247	3.49	0.46	
整體面向	男	44	3.79	0.44	1.56
	女	247	3.68	0.33	

註：\* $p < 0.05$

由表 4-14 可知，就不同性別之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整體面向而言，其 t 值為 1.56(p 值=0.123)未達顯著水準，顯示性別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上無顯著差異。

就三個隱私認知面向而言，不同性別之圖書教師在「隱私概念」t 值為 0.68(p 值=0.831)、「傳統隱私」t 值為 1.38(p 值=0.953)、「資訊隱私」之 t 值為 1.78(p 值=0.079)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性別之圖書教師對「隱私概念」、「傳統隱私」及「資訊隱私」沒有顯著的差異。

## 二、不同擔任年資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差異情形

本部分係以圖書教師之擔任年資為自變項，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面向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以分析不同擔任年資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差異情形。不同擔任年資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面向及整體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Method 事後比較等整理如表 4-15。

表 4-15 不同擔任年資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變異數分析表(N=291)

面向	擔任年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隱私概念	1 年以下	98	3.54	0.49	1.07	
	1-2 年	75	3.62	0.45		
	2-3 年	50	3.52	0.56		
	3-4 年	27	3.47	0.45		
	4 年以上	41	3.67	0.57		
傳統隱私	1 年以下	98	3.95	0.40	3.27*	2>1
	1-2 年	75	4.14	0.34		
	2-3 年	50	3.91	0.37		
	3-4 年	27	3.99	0.41		
	4 年以上	41	4.04	0.54		
資訊隱私	1 年以下	98	3.54	0.46	0.55	
	1-2 年	75	3.52	0.48		
	2-3 年	50	3.44	0.46		
	3-4 年	27	3.49	0.47		
	4 年以上	41	3.57	0.58		
整體面向	1 年以下	98	3.68	0.34	1.70	
	1-2 年	75	3.76	0.30		
	2-3 年	50	3.62	0.35		
	3-4 年	27	3.65	0.38		
	4 年以上	41	3.76	0.44		

註：\* $p < 0.05$

由表 4-15 知，就不同擔任年資之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

整體面向而言，其 F 值為 1.70(p 值=0.148)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擔任年資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上無顯著差異。

就三個隱私認知面向而言，不同擔任年資之圖書教師在「隱私概念」F 值為 1.07(p 值=0.372)及「資訊隱私」F 值為 0.55(p 值=0.694)皆未達顯著水準；而「傳統隱私」F 值為 3.27(p 值= 0.012<0.05)，達顯著水準，經雪費法(Scheffé method)事後比較分析，得知擔任年資 1-2 年之圖書教師高於 1 年以下之圖書教師。由統計結果顯示不同擔任年資之圖書教師對「隱私概念」及「資訊隱私」沒有顯著的差異；而「傳統隱私」有顯著差異。

### 三、不同學科背景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差異情形

本部分係以圖書教師之學科背景為自變項，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面向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以分析不同學科背景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差異情形。不同學科背景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面向及整體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Method 事後比較等整理如表 4-16。

表 4-16 不同學科背景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變異數分析表(N=291)

面向	學科背景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隱私概念	文	107	3.53	0.50	0.89	
	法	10	3.55	0.50		
	外文	0	0	0		
	商	10	3.42	0.51		
	理	24	3.49	0.61		
	工	8	3.50	0.47		
	教育	132	3.64	0.49		

	文	107	3.96	0.41	
	法	10	4.12	0.36	
	外文	0	0	0	
傳統隱私	商	10	3.73	0.61	1.56
	理	24	4.04	0.38	
	工	8	4.08	0.33	
	教育	132	4.04	0.40	
	文	107	3.46	0.50	
	法	10	3.48	0.31	
	外文	0	0	0	
資訊隱私	商	10	3.22	0.54	1.79
	理	24	3.65	0.51	
	工	8	3.60	0.54	
	教育	132	3.56	0.46	
	文	107	3.65	0.35	
	法	10	3.72	0.23	
	外文	0	0	0	
整體面向	商	10	3.46	0.42	1.90
	理	24	3.73	0.39	
	工	8	3.73	0.35	
	教育	132	3.75	0.34	

註：\* $p < 0.05$

由表 4-16 可知，就不同學科背景之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整體面向而言，其 F 值為 1.90( $p$  值=0.093)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科背景之

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上無顯著差異。

就三個隱私認知面向而言，不同學科背景之圖書教師在「隱私概念」F 值為 0.89(p 值=0.485)、「傳統隱私」F 值為 1.56(p 值=0.171)、「資訊隱私」之 F 值為 1.79(p 值=0.114)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科背景之圖書教師對「隱私概念」、「傳統隱私」及「資訊隱私」皆沒有顯著的差異。

#### 四、不同擔任職務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差異情形

本部分係以圖書教師之擔任職務為自變項，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面向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以分析不同擔任職務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差異情形。不同擔任職務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面向及整體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Method 事後比較等整理如表 4-17。

表 4-17 不同擔任職務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變異數分析表(N=291)

面向	擔任職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隱私概念	主任兼任	7	3.33	0.43	0.57	
	組長兼任	122	3.60	0.53		
	科任教師兼任	131	3.56	0.51		
	導師兼任	26	3.52	0.38		
	其他	5	3.57	0.30		
傳統隱私	主任兼任	7	3.90	0.39	1.33	
	組長兼任	122	4.05	0.40		
	科任教師兼任	131	3.99	0.41		
	導師兼任	26	3.87	0.43		
	其他	5	4.17	0.40		



	主任兼任	7	3.14	0.39	
	組長兼任	122	3.56	0.52	
資訊隱私	科任教師兼任	131	3.51	0.47	1.55
	導師兼任	26	3.43	0.42	
	其他	5	3.57	0.19	
<hr/>					
	主任兼任	7	3.46	0.33	
	組長兼任	122	3.74	0.38	
整體面向	科任教師兼任	131	3.69	0.33	1.69
	導師兼任	26	3.61	0.28	
	其他	5	3.77	0.18	

註：\* $p < 0.05$

由表 4-17 可知，就不同擔任職務之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整體面向而言，其 F 值為 1.69(p 值=0.152)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擔任職務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上無顯著差異。

就三個隱私認知面向而言，不同擔任職務之圖書教師在「隱私概念」F 值為 0.57(p 值=0.685)、「傳統隱私」F 值為 1.33(p 值=0.256)、「資訊隱私」之 F 值為 1.55(p 值=0.187)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擔任職務之圖書教師對「隱私概念」、「傳統隱私」及「資訊隱私」沒有顯著的差異。

## 五、不同學校地區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差異情形

本部分係以圖書教師之學校地區為自變項，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面向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以分析不同學校地區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差異情形。不同學校地區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面向及整體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Method 事後比較等整理如表 4-18。

表 4-18 不同學校地區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變異數分析表(N=291)

面向	學校地區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隱私 概念	北部	86	3.53	0.47	0.29	
	中部	73	3.59	0.50		
	南部	97	3.57	0.54		
	東部	35	3.62	0.52		
傳統 隱私	北部	86	4.01	0.46	0.11	
	中部	73	3.99	0.41		
	南部	97	4.02	0.37		
	東部	35	4.03	0.38		
資訊 隱私	北部	86	3.58	0.49	0.92	
	中部	73	3.49	0.52		
	南部	97	3.52	0.46		
	東部	35	3.42	0.48		
整體 面向	北部	86	3.71	0.34	0.03	
	中部	73	3.69	0.39		
	南部	97	3.70	0.33		
	東部	35	3.69	0.35		

註：\* $p < 0.05$

由表 4-18 可知，就不同學校地區之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整體面向而言，其 F 值為 0.03(p 值=0.990)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地區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上無顯著差異。

就三個隱私認知面向而言，不同學校地區之圖書教師在「隱私概念」F 值為 0.29(p 值=0.831)、「傳統隱私」F 值為 0.11(p 值=0.953)、「資訊隱私」之 F 值為 0.92(p

值=0.430)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地區之圖書教師對「隱私概念」、「傳統隱私」及「資訊隱私」沒有顯著的差異。

## 六、不同學校類型劃分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差異情形

本部分係以圖書教師之學校類型劃分為自變項，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面向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來分析不同學校類型劃分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差異情形。不同學校類型劃分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面向及整體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T 檢定等整理如表 4-19。

表 4-19 不同學校類型劃分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 t 檢定分析表(N=291)

面向	學校類型劃分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隱私概念	一般	250	3.57	0.50	0.02
	偏遠	41	3.57	0.55	
傳統隱私	一般	250	4.01	0.41	-0.07
	偏遠	41	4.01	0.40	
資訊隱私	一般	250	3.52	0.48	0.54
	偏遠	41	3.48	0.51	
整體面向	一般	250	3.70	0.34	0.23
	偏遠	41	3.69	0.40	

註：\* $p < 0.05$

由表 4-19 可知，就不同學校類型劃分之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整體面向而言，其 t 值為 0.23(p 值=0.817)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類型劃分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上無顯著差異。

就三個隱私認知面向而言，不同學校類型劃分之圖書教師在「隱私概念」t 值為 0.02(p 值=0.979)、「傳統隱私」t 值為-0.07(p 值=0.937)、「資訊隱私」之 t 值為

0.54(p 值=0.585)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類型劃分之圖書教師對「隱私概念」、「傳統隱私」及「資訊隱私」沒有顯著的差異。

### 七、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差異情形

本部分係以圖書教師在任職後有無參加隱私權教育研習與為自變項，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面向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來分析是否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差異情形。是否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各面向及整體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T 檢定等整理如表 4-20。

表 4-20 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 t 檢定分析表(N=291)

面向	有無參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隱私概念	有	160	3.65	0.51	2.81*
	無	131	3.48	0.48	
傳統隱私	有	160	4.04	0.38	1.27
	無	131	3.97	0.44	
資訊隱私	有	160	3.54	0.47	0.86
	無	131	3.49	0.50	
整體面向	有	160	3.74	0.36	2.23*
	無	131	3.65	0.34	

註：\*p<0.05

由表 4-20 可知，就任職後是否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之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整體面向而言，其 t 值為 2.23(p 值=0.026 <0.05)有達顯著水準，顯示是否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就三個隱私認知面向而言，是否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之圖書教師在「傳統隱

私」t 值為 1.27(p 值=0.203)、「資訊隱私」t 值為 0.86(p 值=0.390)皆未達顯著水準；而「隱私概念」t 值 2.81 為(p 值= 0.005<0.05)，達顯著水準。由統計結果顯示是否隱私權教育研習之圖書教師對「傳統隱私」及「資訊隱私」沒有顯著的差異；對「隱私概念」有顯著差異。

## 八、綜合討論

綜合以上研究統計結果，茲將不同背景變項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與各隱私認知面向的差異情形，彙整如表 4-24。

表 4-21 不同背景變項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整體認知與各面向差異情形表

變項	認知面向			整體隱私認知 面向
	隱私概念	傳統隱私	資訊隱私	
性別	×	×	×	×
擔任年資	×	×	×	×
學科背景	×	×	×	×
擔任職務	×	×	×	×
學校地區	×	×	×	×
學校類型劃分	×	×	×	×
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	<b>V</b>	×	×	<b>V</b>

註：「×」代表無顯著差異；「V」代表有顯著差異。

由表 4-24 得知，在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六個不同背景變項中，「性別」、「學科背景」、「擔任職務」、「學校地區」及「學校類型劃分」等變項未達顯著水準；其中「擔任年資」、「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變項部分面向或整體面向有達到顯著水準。茲將各變項分析討論如下：

#### (一) 性別

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性別之圖書教師在使用者「整體隱私權認知」與「隱私概念」、「傳統隱私」、「資訊隱私」面向之認知程度得分皆未達到顯著水準，顯示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整體隱私權認知與各面向認知程度不會因不同性別而有所差異。研究假設 1-1 不成立。

#### (二) 擔任年資

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擔任年資之圖書教師在使用者「整體隱私權認知」與「隱私概念」、「資訊隱私」面向之認知程度得分未達到顯著水準，顯示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整體隱私權認知」與「隱私概念」、「資訊隱私」面向認知程度不會因不同性別而有所差異。

不同擔任年資之圖書教師在「傳統隱私」認知面向得分有達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分析結果，得知擔任年資 1-2 年以上之圖書教師高於 1 年以下之圖書教師。研究假設 1-2 成立。

#### (三) 學科背景

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學科背景之圖書教師在使用者「整體隱私權認知」與「隱私概念」、「傳統隱私」、「資訊隱私」面向之認知程度得分皆未達到顯著水準，顯示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整體隱私權認知與各面向認知程度不會因不同學科背景而有所差異。研究假設 1-3 不成立。

#### (四) 擔任職務

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擔任職務之圖書教師在使用者「整體隱私權認知」與「隱私概念」、「傳統隱私」、「資訊隱私」面向之認知程度得分未達到顯著水準，顯示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整體隱私權認知與各面向認知程度不會因不同擔任職務而有所差異。研究假設 1-4 不成立。

#### (五) 學校地區

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學校地區之圖書教師在使用者「整體隱私權認知」與「隱私概念」、「傳統隱私」、「資訊隱私」面向之認知程度得分皆未達到顯著水準，顯示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整體隱私權認知與各面向認知程度不會因不同學校地區而有所差異。研究假設 1-5 不成立。

#### (六) 學校類型劃分

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學校類型劃分之圖書教師在使用者「整體隱私權認知」與「隱私概念」、「傳統隱私」、「資訊隱私」面向之認知程度得分皆未達到顯著水準，顯示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整體隱私權認知與各面向認知程度不會因不同學校類型劃分而有所差異。研究假設 1-6 不成立。

#### (七) 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

本研究結果發現任職後，是否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之圖書教師在使用者「傳統隱私」、「資訊隱私」面向之認知程度得分皆未達到顯著水準，顯示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傳統隱私」、「資訊隱私」面向認知程度不會因是否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而有所差異。

是否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之圖書教師在「整體隱私權認知」、「隱私概念」有達顯著水準，任職後是否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之圖書教師認知程度明顯優於未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之圖書教師。研究假設 1-7 成立。

## 第四節 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學校圖書館使用者隱私問題現況分析

### 一、我國中小學圖書館使用者的隱私問題

本節旨在瞭解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學校圖書館曾遇過使用者的隱私問題，此題項內容設計根據國內外文獻探討所彙整出學校圖書館可能會遇到的隱私問題之題項，並且以複選題方式讓圖書教師選出其曾遇過的使用者隱私問題。茲將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曾遇到使用者隱私問題的百分比及得分排序整理成表 4-22。

表 4-22 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學校圖書館曾遇到使用者隱私問題統計表

題號	題目內容	人數	百分比	排序
1	揭露學生的個人資料(如：圖書館借閱紀錄、張貼逾期未還書籍名單等)。	123	42.3%	1
2	第三者(如：家長、老師、行政高層等)向圖書館員要求查詢及閱覽學生流通紀錄。	35	12.0%	6
3	當使用者遺失借閱的書籍時，要求檢查學生的書包、翻閱日記及抽屜。	31	10.7%	7
4	在公共場所公然討論學生之相關資訊。	86	29.6%	3
5	未經當事者同意而進行拍攝。	114	39.2%	2
6	監視學生使用圖書館的活動。(如：閱覽書籍、瀏覽網站等)。	40	13.7%	4
7	非透過圖書館管道蒐集、取得學生個人資訊(如：電腦監控系統、借書證上的資料等)。	37	12.7%	5

由表 4-22 可知，我國圖書教師在學校圖書館曾遇過的使用者隱私問題得分前



三高為揭露學生的個人資料(如：圖書館借閱紀錄、張貼逾期未還書籍名單等)，計 123 人佔 43.3%；未經當事者同意而進行拍攝，計 114 人佔 39.2%；在公共場所公然討論學生之相關資訊，計 85 人佔 29.2%。得分後三低為非透過圖書館管道蒐集、取得學生個人資料(如：電腦監控系統、借書證上的資料等)，計 37 人佔 12.7%；第三者(如：家長、老師、行政高層等)向圖書館員要求查詢及閱覽學生流通紀錄，計 34 人佔 11.7%；當使用者遺失借閱的書籍時，要求檢查學生的書包、翻閱日記及抽屜，計 31 人佔 10.7%。

## 二、中小學圖書教師對圖書館使用者隱私問題之處理方式

上述經由問卷調查瞭解我國圖書教師在中小學圖書館曾遇過的使用者隱私問題，為了更進一步瞭解圖書教師在面臨圖書館使用者隱私問題時，會如何個別處理與處理方式，將此題項設計為開放式問項填答方式，期望圖書教師得以對中小學圖書館使用者隱私問題的處理方式提供具體建議。茲將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圖書館使用者隱私問題之處理方式整理成表 4-23。

表 4-23 學校圖書館使用者隱私問題之處理方式摘要表

隱私問題	處理方式
1. 揭露學生的個人資料(如：圖書館借閱紀錄、張貼逾期未還書籍名單等)。	(1) 以「保護學生個人隱私」為前提之下處理，館員態度嚴肅堅決表明，不任意揭露讀者個人資料。 (2) 私下適時提醒學生歸還書籍。若要公開，需事先取得當事者個人的意願。 (3) 逾期未還書籍名單私下交給班導師，請導師協助以不公開方式，私下轉告學生儘速歸回書籍。

	<p>(4) 圖書館應訂定明確的隱私政策，並說明收集讀者借閱紀錄之用途，使圖書教師與讀者瞭解該政策的適用範圍。</p> <p>(5) 避免以全名方式處理。將學生中間的名字以圈圈代替，例如：王○明或王○○。</p> <p>(6) 圖書館應適時檢討，研商因應措施。</p> <p>(7) 照學校以往的習慣處理(請教教務主任及設備組長)。</p>
<p>2. 第三者(如：家長、老師、行政高層等) 向圖書館員要求查詢及閱覽學生流通紀錄。</p>	<p>(1) 館員向第三方明確解釋此為學生個人證件，應由學生本人使用。</p> <p>(2) 事先瞭解家長為何 "想要" 幫孩子借書的原因。</p> <p>(3) 與第三方以明理溝通方式處理。</p> <p>(4) 徵求學生本人之意見作為重要參考依據。</p> <p>(5) 參酌相關法令規範處理。</p>
<p>3. 當使用者遺失借閱的書籍時，要求檢查學生的書包、翻閱日記及抽屜。</p>	<p>(1) 徵求學生同意之後，才會檢查學生的書包、翻閱日記及抽屜。</p> <p>(2) 私下單獨處理，當面詢問學生並瞭解書籍遺失之情形。</p> <p>(3) 私下在聯絡簿留言告知家長，請協助尋找遺失的書籍。</p> <p>(4) 與家長、學生班導師、輔導老師相</p>

	<p>互溝通、協商，共同處理學生書籍遺失案件。</p> <p>(5) 在不危害學生個人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盡可能維護學生個人的隱私權利。</p>
<p>4. 在公共場所公然討論學生之相關資訊。</p>	<p>(1) 態度堅決嚴肅表明，且當場制止此類舉動。</p> <p>(2) 及時勸導、婉轉告知對方勿在圖書室討論老師與學生班上的事宜。</p> <p>(3) 討論時，盡可不提到學生的名字或不透漏全名，保留部份內容。</p> <p>(4) 加強圖書館工作人員教育訓練。</p> <p>(5) 交給學務處。</p>
<p>5. 未經當事者同意而進行拍攝。</p>	<p>(1) 當場制止。若要拍攝請先徵求學生或家長同意才能進行，且照片不會公布姓名。</p> <p>(2) 不拍攝正面照，盡量拍側臉、背影、遠照等，亦可利用軟體編輯合成，及考慮加工馬賽克。</p> <p>(3) 不針對特定學生拍照，盡量以團體照為主。</p> <p>(4) 口頭告知學生為何要拍照，盡量讓當事人感覺是正向的，並值得獎勵之事，才進行公開討論或拍攝。</p> <p>(5) 若造成當事者心裡不舒服，會馬上將照片移除。</p>

	<p>(6) 請學生主動提供照片。</p> <p>(7) 盡量不在公開場合使用該張照片。</p>
6. 監視學生使用圖書館的活動 (如：閱覽書籍、瀏覽網站等)。	<p>(1) 注意學生閱覽情形，若有不妥會當面提醒。</p> <p>(2) 在不危害學生個人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盡可能維護學生個人的隱私權利。</p> <p>(3) 明白讓學生知道老師正在注意他 (例如：走動)，這樣已達到提醒的作用。</p>
7. 非透過圖書館管道蒐集、取得學生個人資訊 (如：電腦監控系統、借書證上的資料等)。	<p>(1) 為了以防萬一，可事先請當事者或家長寫同意書，以徵求同意。</p> <p>(2) 除公務需求外，否則一律不予以使用，且加以保密。</p> <p>(3) 校園應加強「個資法」之宣導。</p> <p>(4) 參酌相關法令之規範。</p> <p>(5) 請示上級行政人員協助處理。</p>

由表 4-23 彙整可知，我國圖書教師在學校圖書館所遇到的使用者隱私問題仍是不可避免的問題，不論是有形或是無形所引起的使用者隱私問題，皆有其處理的方式，雖然並非每間學校都適用，但仍可作為中小學圖書館隱私問題之參考依據。

因根據上述圖書教師所提供解決隱私問題的資源有限，若要降低可能侵犯學生個人隱私問題發生的機率，可參考表 2-3 學者 Adams et al(2009)及表 2-4 學者 Adams(2009)所擬定的學校圖書館隱私查核表，協助圖書館在進行隱私查核評估後提供實行規範後之檢測工具，進而找出最符合學生權利之修正。欲調查我國中小

學圖書教師是否願意將來學校圖書館在制訂隱私政策前，需事先擬定「隱私查核表」來審慎評估圖書館使用者隱私的問題，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圖書教師擬定隱私查核意願統計表

題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擬定隱私查核表	願意	254	87.3%
	不願意	37	12.7%
總計		291	100.0%

根據表 4-24 可知，圖書教師對於將來學校圖書館擬定嚴謹的隱私查核表意願與否，願意擬定之圖書教師，計 254 人佔 87.3%；不願意擬定之圖書教師，計 37 人佔 12.7%。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並以 103 學年度審核通過之全國國民中小學圖書教師為研究對象，採用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調查研究。旨在探討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程度之現況情形，並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之差異，進而知悉我國圖書教師在學校圖書館曾遇到使用者隱私權問題為何以及該如何處理相關使用者的隱私問題。經由電腦統計軟體 SPSS22 自 291 份有效問卷的填答資料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出研究結果，據以分析結果進而整體歸納成具體結論，並針對結論提出對未來相關研究之具體建議，供圖書教師、學校、教育相關單位及未來研究者的參考。本章分為二節，第一節結論；第二節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節主要彙整問卷調查結果之統計分析結果後，歸納出本研究之結論，以作為提出具體建議之依據，茲將所得結論分述如下：

#### 一、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現況分析

##### (一)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程度屬中上程度

本研究的採用李克特式五點量表計分方式呈現，共計有 18 題。有效問卷受測者的 291 名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總量表上平均每題得分為 3.70，顯示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在整體隱私權認知是屬於良好正向的。就三個隱私認知面向得分平均數皆高於 3 分，程度高低順序為「傳統隱私」面向、「隱私概念」面向、「資訊隱私」面向，顯示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這三個隱私認知面向皆趨向中上程度，故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於圖書館使用者隱私權有基本的瞭解與認同。

雖大部分的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已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但依研究統計資料中發現，仍有部分的圖書教師認為，不應該為了重視學生隱私權而有差別管教的行為，根據我國《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師有義務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致使教育現場上偶有侵犯學生隱私權事情發生或教師言行舉止上侵犯學生隱私權視為理所當然，代表圖書教師對於「擁護知識自由責任」與「代替父母責任」未有明確的界定。所以針對部分的圖書教師，往後應盡量以「理性勸說、先行告知」的方式來尊重學生個人隱私為優先，讓學生擁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最後再說明其可能侵犯他人隱私權之理由是必要性的，若有屢勸不聽之情況發生，最後再以公開制止的方式處理。

## (二)以「資訊隱私」認知面向較為薄弱

隨著資訊科技的蓬勃發展，擴大了資訊傳遞的管道及速度，使人與人之間所傳遞的資訊與資料隨之增加，圖書館為了滿足使用者資訊需求，採用許多科技，甚至資訊科技所造成的問題可能已超出傳統法律所限制的範圍，對使用者隱私權造成極大的威脅。本研究發現圖書教師對「資訊隱私」認知較為薄弱，其中以「您認為監視攝影機會間接侵犯學生的隱私」得分平均數最低，因圖書館屬於公開場所，設置監視器不至於構成侵犯學生的隱私，若沒有監視器，當學生發生狀況時，該如何究責？因此鑑於學生的安全為第一優先，監視器仍為不可或缺的工具，因此大多數的圖書教師對於裝置監視器較普遍不認為是侵犯隱私的工具。圖書教師「資訊隱私」認知程度較為不足推測原因有二：1. 圖書教師並未跟隨時代進步來擴充個人的專業知能、2. 圖書館沒有擬定具體的隱私查核表，例如：誰可以合法取用讀者個人紀錄？什麼樣類型的資料需要加以保護不可對外公開？是否有安裝軟體可自動刪除讀者的紀錄？什麼樣的資料該保存或刪除等等之相關政策規定與辦法，將隱私政策設置於網站上，明確的對外公佈，表示個人對於圖書館使用者隱私權的保障步驟及決心。使圖書教師當在面對第三方要求取得學生個人流通紀

錄時，可放心擔任執行決策的角色，明白說明其圖書館的規定及具體的作法如何。更重要的是，圖書教師個人專業知能需因應世界潮流之需，增強個人資訊能力，成為資訊融入教學的主要執行者。當學生在操作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時，學校除了評估網際網路的安全性之外，圖書教師應教育他們如何正確使用網路資源及保護網路隱私，作為培養學生隱私概念為資訊素養的一部分，提升學生自行保護隱私權的意識。

##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差異分析

### (一)不同擔任年資之圖書教師在「傳統隱私」面向有達顯著差異

本研究調查結果，不同擔任年資之圖書教師在「傳統隱私」達顯著水準，經雪費法(Scheffé method)事後比較分析，得知擔任年資 1-2 年以上之圖書教師高於 1 年以下之圖書教師。

根據曾禮珍(2015)在「圖書教師對國小圖書館經營推動及閱讀態度影響之研究」中顯示我國圖書教師學校負責圖書館業務年資以 1-2 年最多。由此可知，雖擔任年資期間差距不大，但多一年處理圖書館相關業務所累積的經驗，多少也會有所影響，著手處理圖書館相關業務經驗也較擔任 1 年以下之圖書教師來的豐富，遇到圖書館使用者問題機率相對較高，對隱私權認知趨向良好程度。為了消弭不同擔任年資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的差異，教育相關單位及學校應積極宣導、定期舉辦校園隱私權相關教育研習，甚至可以考慮將隱私課程納入初階、進階培訓課程之一；不同學校之圖書教師亦可利用回流教育、圖書教師社群等管道詢問及分享個人處理隱私個案實務上的經驗，促使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有更良好的認知程度。

### (二)是否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之圖書教師在「整體隱私認知」、「隱私概念」面向有達顯著差異



本研究的調查結果，是否與隱私權教育研習之圖書教師在「整體隱私認知」、「隱私概念」達顯著水準，任職後有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圖書教師對隱私概念認知程度明顯優於未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之圖書教師。

根據本研究調查，任職後有參加隱私權教育相關研習之圖書教師有 160 位；未參與有 131 位，結果顯示有參與研習之圖書教師對隱私權、個資法的意義與內涵有比未參與隱私權教育研習的圖書教師具備良好的認知，也較重視學生個人的隱私權益。且本研究表 4-9 圖書教師個人基本資料隱私事項統計表結果顯示，有許多可識別個人的資料，是圖書教師不願被公開、被侵犯的項目。由此可知，圖書教師對個人資料、個人隱私都有相當的重視。

隱私概念的養成並非一朝一夕，為了消弭圖書教師對隱私概念認知的落差，唯有教育單位在足夠的經費之下，應積極推廣隱私權相關教育研習，並提升圖書教師對隱私權的認知，在未來能將其所學，引導學生正確使用圖書館資源，冀望能為中小學圖書館營造互相包容及尊重隱私的學習環境。

### 三、我國中小學圖書館隱私權問題之調查分析

#### (一)以「揭露學生的個人資料」之隱私問題最常發生

根據表 4-22 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學校圖書館曾遇到的隱私問題統計表顯示，以「揭露學生的個人資料」(如：圖書館借閱紀錄、張貼逾期未還書籍名單等)得分最高，此屬於「傳統隱私」認知方面的隱私問題，且傳統隱私認知面向第 2 題「為了提醒學生，圖書教師可以公開逾期未還書籍名單」得分最低。由此可知，學校圖書館經常有學生借書逾期未還的事情發生，以下摘錄幾位圖書教師於開放式問項針對此隱私問題提出看法：

「先提前告知學生若再不歸還書籍只好公開公布資料以及採取必

要手段(檢查書包或置物櫃)因為這是情非得已的情況，表示  
學生無法為自己負責。」

「圖書館有按月統計、列出閱讀達人排行榜，意為鼓勵學生借閱  
圖書。日後的借閱排行榜中學生姓名將以加○方式部分隱匿。  
謝謝善意提醒。」

因學生時常借書忘記歸還，若不追究，漏洞就會愈來愈大，學生可能也會變得不在乎，影響其他同學的權益。因此，必要時仍需要公開逾期未還書籍名單。但根據上述可知，學生的個人資料並非都是負面的情況下遭公開，也有圖書教師提到會公開學生的借閱紀錄，是為了想要公開獎勵愛閱讀的學生。由此可知，揭露學生個人資料的用意不盡相同，但未來仍會嘗試以私下提醒學生為主，或以圈圍方式代替全名，盡可避免在當事者不知道的情況下公開他人的個人資料，而造成學生心裡不舒服。

## (二)以「未經當事者同意而進行拍攝」之隱私問題排名第二

根據表 4-22 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在學校圖書館曾遇到的隱私問題統計表顯示，以「未經當事者同意而進行拍攝」得分第二高，共計 114 位。學校時常以宣傳教學活動、記錄學習歷程為由，將拍攝的照片放到學校的網頁上公開瀏覽。以下摘錄圖書教師於開放式題項針對此隱私問題提出看法：

「通常都是在上課、或活動進行，未特別徵求當事者是否同意拍  
攝。若都需徵求同意才可拍攝，是否有執行上的困難？」

所以，仍有圖書教師認為以教學、活動的前提下，且根據表 4-11 圖書教師對個人物品不願被他人公開的隱私事項，以「獨照」排序最低，故推測因人人手

上皆有具有照相功能的智慧型手機，個人的照片很容易被取得與傳遞，所以將此事視為習以為常。若以正當的理由作正當的用途，圖書教師較普遍認為未徵求學生同意進行拍攝不算侵犯學生的隱私；但未來會嘗試以事先說明為何拍攝的理由以及徵求學生意願再將照片公開，避免侵犯肖像權及隱私權之疑慮。

### (三)圖書教師解決隱私問題多以保守方式為主

根據表 4-23 學校圖書館使用者隱私問題之處理方式摘要表，彙整出圖書教師所遇到的隱私問題會如何解決。大多數的圖書教師所提出的方式普遍以「尊重學生個人意願，徵求他人同意」、「單獨、私下提醒」、「參酌相關法令規範」或「請示他人處理」等較為消極、不出事為原則方式居多。因此應訂定有效檢核機制，研擬圖書館隱私查核表，積極、主動落實隱私查核機制，強化處理使用者隱私問題不足之學校圖書館，協助並確保學生在圖書館能適切性、充分性的學習及使用圖書館資源及軟硬體配備。

## 第二節 建議

本節依據上述研究結果與結論，提出以下具體建議，以供圖書教師、學校、教育相關單位及未來研究者的參考，期望能助益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有正向的發展。由於本研究者受限於時間及能力，研究仍有疏漏及不足之處，故以下對於未來此議題相關之研究者給予以下研究方向提出建議，作更深入的探討與研究。

### 一、對圖書館學會、圖書教師、學校、教育相關單位的建議

#### (一)積極參與隱私權相關教育研習，樂於精進個人專業知能

根據表 4-8 圖書教師任職後參加過隱私權相關的研習分布方面研究結果顯示

291 位圖書教師當中，曾經參加之圖書教師有 160 人佔 55.0%；未曾修讀之圖書教師有 131 人佔 45.0%。由此可知，仍有近一半的圖書教師未參與過隱私權相關教育研習，對使用者隱私權的認知程度尚待加強。許淑麗(2009)在《台北縣國小教師對隱私權認知與態度之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認為國小教師應積極參與相關研習，瞭解隱私權的內涵與理論。曾秋榮(2010)在《臺北縣國小教師對學生人權的認知與實踐之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認為加強辦理相關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因此，圖書教師若能積極參與及主動蒐集相關隱私資訊，將所學作為培育個人專業知能，建立孩童正確的隱私觀念。

## (二)將隱私相關政策與法規列為我國圖書教師專業知能指標之一

為了讓圖書教師能夠對隱私權有良好的認知程度，我國教育行政單位未來在研擬圖書教師專業知能指標時，可考慮將「隱私政策、法規」作為專業知能指標之一。國家圖書館於 2014 年出版《我國高中高職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指標研訂建議》中，欲將「政策法規」研擬為高中高職圖書館館員知能指標之一，評估圖書館館員是否瞭解圖書館相關法規、專業倫理、智財權、個資法及相關資訊政策與法令等。因此將政策法規列為圖書教師知能之一，勢必能提升圖書教師對隱私權的認識與瞭解。

## (三)擬定「隱私查核表」，制定良好的中小學圖書館隱私政策

本研究結果顯示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有相當的程度，但在台灣隱私制度不如西方國家完善，落伍的法令規章，往往成為學生隱私權的絆腳石。且未成年人在社會上屬於弱勢無權的族群之一，使圖書教師時常因法律上及倫理上的不確定性，仍造成學生隱私問題層出不窮。為了有效解決隱私問題，學校圖書館應擬定良好的圖書館隱私政策，在擬定良好的隱私政策前，圖書館學會與相關有權機構，如法律諮詢部門以及教育相關機構，或是家長團體一起共同討論，並事先擬定嚴謹的「隱私查核表」(Privacy audit)謹慎評估與瞭解圖書館使

用者隱私問題，有效解決、避免侵犯學生使用圖書館之權利。根據本研究表 4-24 圖書教師擬定隱私查核意願統計表可知，願意的人數共計 254 人佔 87.3%，由此可知，我國大多數圖書教師仍期望未來能夠提升圖書教師對隱私權的重視與瞭解，進而落實所訂定的目標，營造重視學生隱私權的環境外，將政策與制度的改變不再流於口號。

最後，根據本研究文獻探討與研究結果，初步統整出具體處理隱私問題之參考依據以供未來圖書館學會、教育相關單位制訂隱私政策及圖書教師執行決策之參考，如表 5-1 所示。

表 5-1 解決隱私問題之參考依據統整表

隱私問題	參考依據	備註
1. 揭露學生的個人資料。(如：圖書館借閱紀錄、張貼逾期未還書籍名單等)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我國圖書館專業倫理守則	(1) 確立誰能夠合法揭露或是取得個人資料？ (2) 確定哪些個人資料需特別加以保護 (3) 與圖書館學會、學校/教師團體及家長共同訂定隱私政策 (4) 逾期通知的政策為何？傳遞方式？誰處理這些通知？ (5) 制定或修正記錄保存政策和讀者個人識別資訊的資料蒐集、使用、處理、傳

		輸及刪除的程序。
2. 第三者(如：家長、老師、行政高層等)向圖書館員要求查詢及閱覽學生流通紀錄。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我國圖書館專業倫理守則	(1) 與圖書館學會、學校/教師團體及家長共同訂定隱私政策 (2) 制定或修正記錄保存政策和讀者個人識別資訊的資料蒐集、使用、處理、傳輸及刪除的程序。 (3) 向父母傳達圖書館的政策，因為它涉及到學生的隱私，並在網路上提供有關保護未成年隱私的資訊。
3. 當使用者遺失借閱的書籍時，要求檢查學生的書包、翻閱日記及抽屜。	(1) 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法規(第 28 條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2) 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1) 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2) 必須告知並說明原

		由，並讓學生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4. 在公共場所公然討論學生之相關資訊。	(1) 我國圖書館專業倫理守則 (2) 民法第 195 條 (3)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 訓練圖書館員工有關圖書館尊重使用者的隱私。訓練對象包含所有圖書館員工（圖書教師、學生員工、志工等）。 (2) 利用圖書館學會及校方能力加強專業倫理的宣導。
5. 未經當事者同意而進行拍攝。	(1) 肖像權 (2) 刑法第 315 條	(1) 拍攝範圍？誰可以進行拍攝？ (2) 哪些照片需進行後製處理？ (3) 申請拍攝同意書
6. 監視學生使用圖書館的活動。(如：閱覽書籍、瀏覽網站等)。	(1) 我國圖書館專業倫理守則 (2)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 僅針對違規案件進行處理，具體告知違規原因，及後續處罰方式(如：違規三次需打掃圖書館、排書等勞動服務)。 (2) 訓練圖書館員工有關圖書館尊重使用者的隱私。訓練對象包含所有圖書館員

		工（圖書教師、學生員工、志工等）。
7. 非透過圖書館管道蒐集、取得學生個人資訊(如：電腦監控系統、借書證上的資料等)。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刑法(第 315 條、第 318-1 條、第 318-2 條) (3) 民法第 195 條 (4)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5) 使用者端、歷史檔案、暫存區及網路憑證	(1) 與圖書館學會、學校/教師團體及家長共同訂定隱私政策 (2) 是否有安裝軟體定期刪除使用者的流通紀錄？ (3) 記錄保存時間多長？誰可以取用？是電子/紙本？多久銷毀？ (4) 制定或修正記錄保存政策和讀者個人識別資訊的資料蒐集、使用、處理、傳輸及刪除的程序。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由於圖書教師並非法律執行者，無從判斷圖書館隱私問題的對或錯。因此，為了減少圖書館隱私問題案例的發生，期許圖書館學會可與教育相關單位、圖書教師、家長團體共同討論，並統整各方的意見，制定一套適用於中小學圖書館之隱私政策指引，提供圖書教師處理隱私問題之具體作法，其只需專注執行的工作上，不需同時兼具判斷與執行的雙重責任，方能使圖書教師面臨家長或行政高層要求時，更能持有權威式的發言，同時有效經營圖書館相關業務以外，也能保護學生的隱私。



## 二、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 (一)利用質性研究方法深入探討

本研究主要以問卷量化的方式進行調查，可能會因受測者本身的心境、所處的環境等因素而影響研究結果；分析結果僅整體的認知情形，無法針對個別情形進行分析與討論。故建議未來研究可透過深入訪談法及觀察法等質性研究進一步瞭解圖書教師真實的想法。使後續研究更具有效性、正確性、高解釋性，以期對未來中小學圖書館隱私權相關研究有更深廣的發現。

### (二)隱私認知構面題項可再加以具體細分

隱私(權)本身是一個廣泛、複雜的概念，根據陳虹碩、林呈潢(2011)指出過去學者對於「隱私」和「隱私權」的定義模糊，沒有一個明確公認的定義。發放問卷時，仍有圖書教師覺得此隱私問卷題目過於尖銳，使其填答意願性不高，因此尺度的拿捏在於每個人的見解不同。由於本問卷內容多半參考國外學校圖書館隱私查核表(Privacy audit)項目加以修訂，國內對「中小學圖書館」隱私權議題的討論甚少，可能致使受測者填答問卷時，對隱私問卷題項的認知有出入。建議未來後續研究可將隱私權認知構面更加具體細分，以及詳細解說問卷內容，確保內容能更加具體明確，使受測者填答問卷更加一致。

### (三)針對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態度或實踐方面之研究

本研究欲瞭解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這隱私權認知方面的探討，主要是瞭解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的瞭解情形、認識程度為何。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我國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持有良好的認知程度，建議未來可針對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態度或實踐方面進行研究，亦可瞭解圖書教師對於使用者隱私權是否持有正向的態度，或瞭解圖書教師是否有落實對使用者隱私權具體實踐之情形，甚至同時進一步探討其圖書教師對於使用者隱私權認知及態度或實踐之間的

關聯性。

#### (四)可增設「不同學制」為背景變項

根據本研究發現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科背景、職務、學校地區、學校類型劃分)的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情形差異不大，即使有顯著水準，認知程度也都相當接近。建議未來研究可增設「不同學制」作為變項之一，因圖書教師的治學風格、教育制度對學生有很大的影響力，藉此瞭解圖書教師在不同學制，如國小和國中之圖書教師是否有認知上的差異，以做更深入的探討。



## 參考資料

### 中文

中華民國教育部(1994)。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檢自：

<http://dict.revised.moe.edu.tw>。

王君軒(2006)。資訊社會下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之研究—以全民指紋建檔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台北市。

王智弘(1996)。諮商未成年當事人的倫理問題。輔導學報，19，287-321。

全國法規資料庫。檢自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兒童人權。檢

自：<http://kids.ey.gov.tw/cp.aspx?n=137E9643D91946C>。

任文瑗、范錚強、許通安(2006)。資訊隱私侵害行為意圖之研究。資訊、科技與社

會，6(2)，77-100。

李孟瑄(2008)。喬治·歐威爾與《一九八四》中的政治觀。

李文馨(1995)。學校圖書館員。檢自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9785/>。

呂來添(2002)。論中小學教師輔導管教之專業自主權--以教師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

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吳國維(2012)。個人資料保護法現況與學校因應之道。檢自：

[tanet2012.mcu.edu.tw/sites/default/files/TANET\\_NII.pdf](http://tanet2012.mcu.edu.tw/sites/default/files/TANET_NII.pdf)。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2)。談兒童的隱私權。檢自：

[http://www.children.org.tw/archive/report\\_detail/93/152](http://www.children.org.tw/archive/report_detail/93/152)。

林美君(2004)。美國圖書館權利宣言初探。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10(2)，

52-62。

林淑娟(2013)。護理人員對病人隱私權的認知、態度及相關因素之探討(未出版之

碩士論文)。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台中市。

- 周秀芬(2012)。台中市國民小學圖書教師角色知覺和工作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台中市。
- 卓珊瑜(2014)。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之角色(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台北市。
- 洪敦彥(2004)。工作場所勞動者資訊隱私權之初探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台北市。
- 高宇成(2006)。隱私(權)議題中化約主義與功能主義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桃園縣。
- 高光義(1997)。論日本憲法上之隱私權。在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 797-836)。台北：月旦。
- 孫浩章(2011)。淺析 RFID 技術應用於圖書館面臨的挑戰。高雄醫學大學 e 快報，172。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13)。個資保護 1.0。台北市：書泉出版社。
- 教育部(2002)。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教育部公報，336，6-10。
- 教育部(2004)。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檢自 <https://eteacher.edu.tw/Default.aspx>
- 教育部(2008)。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檢自 <http://ireading.kh.edu.tw/plan/doc/upload/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 0314 新版.doc>。
- 教育部統計處(2015)。教職員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檢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3973&Page=20272&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c>
- 章忠信(2013)。著作權與肖像權。檢自：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9&act=read&id=25>

- 郭家林(2007)。會議簡報資料-RFID 在圖書館的創新應用。檢自：  
<http://www.lib.ksu.edu.tw/amlb/ppt/8F> 電腦教室 PC3/1500-1535RFID 在圖書館  
之面面觀-傳技.pdf。
- 陳麗鳳(1999)。圖書館服務與兒童權利問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6(2)，  
5-21。
- 陳美蓉(1999)。國民小學圖書教師知能培育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  
教育資料科學研究所論文，新北市。
- 陳昭珍(2013)。圖書教師的角色與知能簡報。檢自：  
[http://140.122.127.190/vjs/vj-attachment/102basic\\_j/08](http://140.122.127.190/vjs/vj-attachment/102basic_j/08) 圖書教師的腳色與知能  
20130316.pdf。
- 陳昭珍、簡馨瑩、林菁、賴苑玲、陳海泓(2011)。學校圖書館的任務。在圖書教師  
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 陳虹碩、林呈潢(2011)。我國大學圖書館隱私權政策探討。圖書資訊學刊，37(2)，  
94-110。
- 許淑麗(2009)。台北縣國小教師對隱私權認知與態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之論文)。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研究所，台北市。
- 國家圖書館(2014)。我國高中高職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指標研訂芻議。台北市：國  
家圖書館。
- 曾雪娥(1997)。臺灣圖書館事業之現況與遭遇的困難—學校圖書館。中國圖書館學  
會會報，58，63-72。
- 曾秋榮(2010)。臺北縣國小教師對學生人權的認知與實踐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  
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市。
- 曾禮珍(2015)。圖書教師對國小圖書館經營推動及閱讀態度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  
碩士論文)。國立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台北市。
- 彭淑華(2011)。台灣兒童少年福利政策與法令制度之發展。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  
到創新研討會。

- 彭淑華(2013)。2013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台北市，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檢自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http://www.cahr.org.tw/eweb/uploadfile/20131201135820325.pdf>。
- 黃詩南(2009)。淺論圖書館讀者隱私權及其保護。福建圖書館理論與實踐，31(1)，7-9。
- 黃靖雅(2014)。國小圖書館教師培訓課程之需求評估-以新竹市國小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新北市。
- 楊敦和(1983)。隱私權在美國之起源與發展。輔仁法學，2，75-83。
- 詹文凱(1998)。公眾人物—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界線。律師雜誌，221，33。
- 詹文凱(1999)。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界限。臺灣法學會學報，20。
- 圖書教師輔導團(2010)。圖書教師電子報。檢自  
<http://teacherlibrarian.lib.ntnu.edu.tw/index.php>。
- 劉濟慈(2009)。從圖書館價值探討我國圖書館員基本專業能力(未出版碩士之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台北市。
- 劉佐國、李世德(2012)。個人資料保護法釋義與實務：如何面臨個資保護的新時代。臺北市：基峰資訊公司。
- 羅冰眉(2006)。論讀者隱私權及其保護。法律文獻信息與研究，2006(1)，31-36。

## 英文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5). *Code of Ethics of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ala.org/advocacy/proethics/codeofethics/codeethics>.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6). *Library Bill of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la.org/Template.cfm?Section=interpretations&Template=/ContentManagement/ContentDisplay.cfm&ContentID=8639>.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3). *Principles of the networked world*. Retrieved

from

[http://www.ala.org/offices/sites/ala.org.offices/files/content/oitp/publications/issue\\_briefs/principles/principles.pdf](http://www.ala.org/offices/sites/ala.org.offices/files/content/oitp/publications/issue_briefs/principles/principles.pdf).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4). *Free Access to Libraries for Mino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la.org/Template.cfm?Section=interpretations&Template=/ContentManagement/ContentDisplay.cfm&ContentID=8639>.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4). *Policy concerning Confidentiality of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about Library Use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la.org/advocacy/intfreedom/statementspols/otherpolicies/policyconcerning>.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10). *Intellectual Freedom Manual* (8th ed.). Chicago, ALA Editions.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n.d). *Intellectual Freed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ala.org/advocacy/intfreedom>.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 (2012). *Position Statement on the Confidentiality of Library Record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la.org/aasl/advocacy/resources/statements/library-records>.

Adams, H. R. (2002).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Now more than ever, youngsters need to keep their library under wraps. *American Libraries*, 33(10), 44-46, 48.

Adams, H. R., Barry-Kessler, E., Gordon, C. A., Bocher, R. F. (2005). *Privacy in the 21st Century: Issues for Public, School, and Academic Libraries*. Canada: Libraries Unlimited.

Adams, H. R. (2006). Confidentiality. *School Library Monthly*, 23(1), 33.

- Adams, H. R. (2007). Conducting a privacy audit. *School Library Media Activities Monthly*, 23(6), 35.
- Adams, H.R. (2009). Privacy Checklist: Evaluating the Library Media Program. *School Library Media Activities Monthly*, 25(7), 55.
- Adams, H.R. (2011). The Privacy Problem. *School Library Journal*. Retrieved from [http://www.slj.com/2011/04/librarians/the-privacy-problem/#\\_](http://www.slj.com/2011/04/librarians/the-privacy-problem/#_).
-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4). *An internet search engine operato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processing that it carries out of personal data which appear on web pages published by third parties*. Retrieved from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14-05/cp140070en.pdf>
- Fischer, L., & Schimmel, D. (1982). *The rights of students and teachers*. New-York : Harper.
- Humanium. (1959).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trieved from <http://www.humanium.org/en/childrens-rights-history/references-on-child-rights/declaration-rights-child/>.
- Johnson, D. (2014). *Library records and student privacy*[blog]. Retrieved from <http://doug-johnson.squarespace.com/blue-skunk-blog/2014/11/17/library-records-and-student-privacy.html>.
- Kranich, N. (2007). Librarians and teen privacy in the age of social networking. *Knowledge Quest*, 36(2), 34-37.
- Laurant, C. (2003), *Privacy and human rights: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privacy laws and developments*, Retrieved from [www.privacyinternational.org/survey/phr2003/index.htm](http://www.privacyinternational.org/survey/phr2003/index.htm).
- Liu, C., Marchewka, J.T., Lu, J. and Yu, C.S. (2004). Beyond concern: a privacy-trust-behavioral intention model of electronic commerce.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42(1), 127-142.



- Riehl, D. (2007). Students' privacy rights in school libraries: balancing principles, ethics and practices. *School Libraries in Canada*, 26(2), 32-42.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4).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Retrieved from <http://www2.ed.gov/policy/gen/guid/fpco/ferpa/index.html>.
- Warren, S.D., & Brandies, L.D. (1890),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4(5), 193-220.
- Willson-Metzger, A. (2011). *Ethically speaking: Academic librarians' perceptions of information privacy,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the USA PATRIOT act*. Retrieved from ProQuest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Order No. 3492405).
- Zhao, L. (2008). Protection of Library Users' Privacy: An Analysis of US State Laws on the Issue. *Chinese Librarianship: 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Journal*, 26.
- Zimmerman, M. (2010). Technology and privacy erosion in united states libraries: A personal viewpoint. *New Library World*, 111(1-2), 7-15.

## 附錄一 正式問卷

### 「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使用者隱私權認知調查問卷」

親愛的圖書教師，您好：

感謝您能在百忙之中撥冗十分鐘填寫此份問卷，惠賜卓見。本問卷旨在瞭解我國中小學圖書教師對 "使用者隱私權認知" 的調查，以作為教育與研究之參考。本問卷調查所得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對外完全予以保密，故問卷上無須具名，請放心填答。您的意見對於本研究非常寶貴，請您先詳閱問卷說明，再依實際情形逐題作答。謝謝您的協助與指導！

敬頌 道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陳昭珍 博士

研究生：郭玟欣 敬上

E-mail：winnie-1201@hotmail.com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 問卷填寫說明：

1. 本問卷包含二部分，第一部分為隱私權認知方面，第二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
2. 本問卷「使用者隱私權認知」指的是對於使用者隱私權這件事所認識與理解程度之情形。
3. 您可以選擇線上填寫問卷(網址：<http://goo.gl/forms/FFeFSrK4ib>)，或者您也可以選擇將紙本問卷填答完畢後以回郵信封寄回此份問卷。線上問卷網站非病毒連結，可安心前往填寫問卷！
4. 為了感謝您的用心填答，本研究將有回饋抽獎活動，若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問卷填寫者則有機會抽獎，活動說明詳見問卷最末頁。

【問卷開始，感謝您耐心填答！】

**第一部分 隱私權認知方面**

(填答說明：請根據您對下列敘述的認知與理解，勾選出一個最符合同意程度的選項。)

一、 隱私概念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您瞭解隱私權的意義與內涵。					
2. 您認為未成年人應享有與成年人相同的隱私權利。					
3. 您認為重視學生隱私權會造成管教上的困擾。					
4. 您不瞭解隱私權的相關法律規定。					
5. 您瞭解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意義與內涵。					
6. 您認同我國所施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 傳統隱私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當有學生在班上遺失借閱的書籍時，圖書教師可以檢查班上同學的書包。					
2. 為了提醒學生，圖書教師可以公開逾期未還書籍名單。					
3. 圖書教師與學生進行參考晤談，應尊重學生的隱私。					
4. 在公共場所中，可以公然討論學生之相關資料。					
5. 您認為應該教育學生尊重與重視圖書館使用者紀錄的隱密性。					

6. 您認為應該透過教育訓練幫助圖書館工作人員 (圖書館員、志工、學生助理等)了解圖書館使用者紀錄的隱密性。					
---	--	--	--	--	--

三、 資訊隱私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家長有權向圖書教師要求查詢及閱覽學生流通紀錄。					
2. 即使家長要求或行政高層施壓，圖書教師也不應該揭露學生的流通紀錄。					
3. 在操作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時，應該注意資訊安全，以避免圖書館使用者個人資料被侵犯。					
4. 您認為學校網站需提供有關保護未成年使用者隱私的資訊。					
5. 您認為監視攝影機會間接侵犯學生的隱私。					
6. 您認為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應定期刪除圖書館使用者記錄檔。					

【緊接著是第二部分，就快要完成囉！】

## 第二部分 個人基本資料

(以下是有關於您的個人基本資料，請在適合選項的打勾。)

1. 性別：男 女
2. 擔任圖書教師的年資：1年以下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3. 學科背景：文 法 外文 商 理 工 教育
4. 擔任職務：主任兼任 組長兼任 科任教師兼任 導師兼任 其他
5. 學校地區：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6. 學校類型劃分：一般 偏遠
7. 參與隱私權教育的情形：
  - (1) 在學時，您是否修讀過與隱私權相關的課程：是 否。
  - (2) 任職後，您是否曾參加過與隱私權相關的研習：是 否。
8. 您認為以下那些選項是您不希望別人知道、公開或侵擾的隱私事項(可複選)：
  - (1)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職業 家庭氣氛 出生年月日 婚姻狀況 健康狀況 教育程度 病例 身高 體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財務狀況 電話 國籍
  - (2)個人生活資訊  
請假原因 休閒活動 專長 宗教信仰 理財規劃  
出國紀錄 政治立場 圖書借閱資料 影片觀賞資料  
網頁瀏覽紀錄 網站下載資訊
  - (3)個人物品  
搜背包 翻抽屜 搜口袋 翻皮夾(包) 薪資條 日記  
電子郵件 信件 手機資訊 獨照
9. (1)您在學校圖書館曾遇到下列哪些使用者的隱私問題?(可複選)
  - 揭露學生的個人資料。(如：圖書館借閱紀錄、張貼逾期未還書籍名單等)
  - 第三者(如：家長、老師、行政高層等)向圖書館員要求查詢及閱覽學生流通紀錄。
  - 當使用者遺失借閱的書籍時，要求檢查學生的書包、翻閱日記及抽屜。
  - 在公共場所公然討論學生之相關資訊。
  - 未經當事者同意而進行拍攝。
  - 監視學生使用圖書館的活動。(如：閱覽書籍、瀏覽網站等)。
  - 非透過圖書館管道蒐集、取得學生個人資訊(如：電腦監控系統、借書證上的資料等)。

其他\_\_\_\_\_

(2) 呈上題，遇到學生相關隱私問題時，您是如何處理？

---

---

---

(3) 您是否願意將來學校圖書館在制定隱私政策前，需事先擬定「隱私查核表」來謹慎評估與了解圖書館使用者隱私的問題，以避免侵害學生使用圖書館的隱私權利？

願意      不願意

10. 您是否願意接受訪談：是，請於下方留下您的聯絡資料 否，問卷結束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問卷到此結束，請再次檢查是否有遺漏之題目。非常感謝您的撥冗填寫！

回饋抽獎活動說明：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填答問卷者則可參與抽獎活動，得獎者可得到「誠品禮券」，獎項分別為：

**頭獎 1 名：禮券 1000 元整；**

**二獎 2 名：禮券 500 元整；**

**三獎 10 名：禮券 100 元整。**

總共 13 個名額，有意願參與抽獎者請務必留下您目前任職的學校名稱與 E-mail 以便通知得獎訊息，並會將禮券郵寄至得獎者指定的地址！

得獎公布：104 年 5 月底以前會公布於線上問卷網站(<http://goo.gl/forms/FFeFSrK4ib>) 並 E-mail 通知得獎者。

※您目前任職的學校名稱：

※您的 E-mail 信箱：